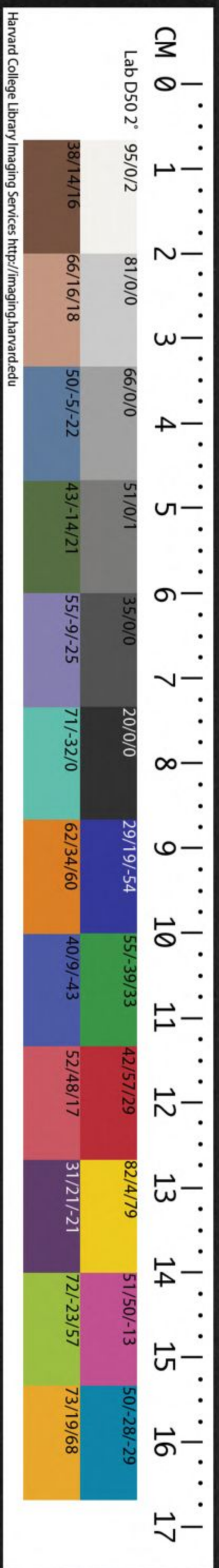


T 4686/5062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六

兵部三十九

武學

國朝自正統以來承平日久。天下軍衛子弟多習儒業。其勲戚子孫襲爵者。習禮肄業于國子監。被選尚主者。用儀制主事一人教習。至各衛幼官暨子弟未襲職者。在兩京並建武學。設教授訓導。品秩俸廩如京府儒學之制。初以御史提督。後專設本司主事一員提督。嚴立教條。以儲養備用。有志科目者。亦許應試。其在邊徼亦莫不建學設官。為武庫司掌行。因具載之。

正統初奏定教條。一幼官及武職子弟所讀之書。小學論語孟子大學內一本。武經七書。首將傳內一本。每日總授不過二百字。有志者不拘。必須熟讀。三日一溫。就於所讀書內。取一節講說大義。使之通曉。春秋夏月。每日辰時初列入學。至未時末散。冬月申時散。○一都指揮等官年長者。止令五日一會聽講。其會講之日。教授訓導輪一員。以

大誥武臣歷代鑑首將傳及古今名臣嘉言善行內據一段。升座講說。務在坦直明白易曉。各官

齊班祇揖立聽。有未曉者。許其請問。再為解說。務使麤知大義。講罷祇揖而散。其幼官子弟亦隨後聽講。○一幼官子弟。自寫做紙一張。率以百字為度。有志者不拘。○一幼官子弟。有事請假。先自訓導以達教授。明立假簿。量事繁簡。緩急定與限期。依限赴學。○一都指揮等官。升堂聽講。執弟子禮。不係聽講之時。相見各以禮待。其幼官以下。常在學肄業者。必行師弟子禮。○一都指揮等官聽講之日。遇有公差。及當操之日。皆須報知本學。明註簿籍。事畢。仍前會講。幼

官內有領隊管隊官。如遇操練之時。分作兩班。輪下教場。三日一換。亦須報知本學。明註簿籍。操畢。仍前赴學。不該操者。依舊在學。○一本學置紀過簿一扇。都指揮等官。有犯學規者。學官以言訓飭。不從者。明書其過。三次不改。具呈總兵官。隨宜懲戒。其餘幼官子弟。有犯。量情責罰。○一提督御史下學。悉依憲綱禮儀。其勉勵官員子弟。須稽考勤惰。量加警飭。毋致廢弛。○一教官。幼官及武職子弟。廩饌。每人月給食米三斗。○一武職五十以上者。操練聽講。以下者。入

學讀書。○成化初。申定教條。一每日早。教官升堂。幼官子弟序立。分東西序揖退。俟訓導還齋。畫卯背書。授書寫做。遇會講之日。訓導升堂。諸生序立聽講。○一都指揮等官。雖見授三品職事。讀書聽講。及與教官出入相見。並應執弟子禮。毋或輕慢。以乖禮義。○一教官表儀。後學必正其衣冠。謹於言行。使學者有所觀瞻。不許放肆怠惰。麤暴輕率。有乖師範。○一都督以下子弟。文學優長。有志科目者。聽於京闈鄉試。果有武藝智謀。許府衛從公禮薦。以憑應試。○一每

會典卷之三十三  
月初二日。十六日。教官率幼官子弟於城外空地演習弓馬。○一在京千百戶鎮撫應襲子弟願入武學者聽。○一在學幼官有策畧精通弓馬熟閒者。從公禮薦赴部。會官試驗。奏請任用。其餘抱藝守分不及薦舉。年二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者。本學查明送部。轉發各營聽用。○一幼官武生肄業外。每五日一次習演弓馬。各營總兵官。兵部堂上官。每月各一員。下學考驗。武庫司籍其功能。歲終檢閱具奏。其一次答策文理可觀。并馬步中五六箭者。賞鈔一百貫。三四箭

者。五十貫。若積累至於能專其業。可以為將。或坐營把總守備者。不次擢用。十年以上。怠於進學者。黜退送操。○一幼官武生考驗累居優等者。十年一次。本部會同總兵官舉送。各營各衛遇有坐營把總掌印軍政員缺。相兼選用。其餘盡行黜退別選。以後每月考校外。另委該司官一員。不時點閱。逃學十日之上。或一次二次者。量責半年之上。及連逃三次者。呈送法司。仍追食過饌米還官。依例送操。其教授等官學行出眾。作養成材數多者。依國子監官事例陞用。○

九年題准通行各都司衛所。凡武職官員下兒男應襲優給。并其餘弟姪年十歲以上者。俱聽提調學校風憲官。選送武學讀書。無武學去處。送衛學并附近府州縣儒學。與生員一體提督。仍遵。

欽定學規。作養訓誨。○十三年題准。各營總兵官會同提督內外官員。於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除坐營掌號頭把總掌印不動。其餘選年二十五歲以下。一二百員。與都督鎮撫等官應襲兒男。俱送武學教習。每月各營總兵官輪一員。本

部堂上官一員。公同下學考驗一次。武庫司簿紀功能。歲終開奏擬擢。如果十年以上。怠於進學者。黜退送操。○十五年令。教射有勤勞者。亦賞鈔五十貫。○十八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會同提學。將所屬衛所新襲千百戶等官。每年一次揀選。除掌印軍政。并管隊不動外。其餘年二十五歲以下。資質可進者。俱送入衛學。無衛學者。送入府州縣儒學。與見在官應襲兒男。習讀武經七書。提學往來考察。數年之後。學業有成。考送武舉。○正德五年題准。公侯伯應襲子孫。送

武學教習者。今後仍聽各自訪保門館。以充教習。襲替之後。年幼送監讀書。○又令在京在外軍官應襲子孫。除已附入儒學者不動外。其餘應襲兒男。并弟姪。願入武學作養者。照舊科舉。不堪者。送營差操。○十六年題准。京衛武學會舉中式官舍。送各邊巡撫衙門。轉送各總兵官。每一員下。千百戶一員。舍人一名。馳驛前去。與同贊畫方畧。以禮相待。有功照例陞賞。五年無功。各還原營衛所供職。襲替。若有員缺。呈行巡撫咨部更替。○又題准。凡賞武學官生鈔貫。總

計該用若干。每歲首奏行該庫關出。發學收貯。待府部考驗給賞。○又題准。京衛武學。照順天府學生員事例給賞。○嘉靖六年題准。武學會舉官生。如遇武舉開科之年。除已推用守備以上。其餘照歲貢生員事例。聽兵部會同各營提督官。嚴加考送應試。○七年題准。兩京武學。凡遇科舉之年。有願入試者。聽兵部考送順天應天府應試。○十二年題准。各都司衛所武職。應襲兒男。并幼官。二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上。俱照例考送。各該府衛州縣儒學肄業。每朔月。府

州正官會同該衛掌印官考驗弓馬策畧分等附簿。年終各該提學守巡等官再加考試。通查優劣。量行賞罰。在京者。兵部委司屬官考送京。衛武學聽兵部堂上官會同提督營務侯伯等官。每兩月考校一次。候年終具奏賞罰。○二十年議准。各營各衛幼官二十以下。十五以上者。通查送學。其餘子弟。果係在冊有名親堂弟姪。方許保送。如將軍餘及遠房舍餘混送者。聽兵部委官查究。○隆慶五年題准。將遵化密雲永平各附近衛所官舍。嚴加遴選。分撥各學。如

法教養。各兵備官以時校閱。仍照京衛武學事例。考入優等者。每名月給饌米。所用錢糧。即於缺官銀米開荒屯糧內動支。至於民間技能之士。必須超羣絕倫。真有實用者。方許入選。勿得濫收。○萬曆元年題准。遵化密雲永平武學。以後但有教授員缺。開送兵部於中式武舉內選。舉改擬提調職銜銓補。仍照本階循資陞轉。每學仍各額設科正二員。兵部查以三科鄉試武舉充之。定以年限。果能佐教有功。屢膺獎薦。一體登記。將材簿內。以次陞補。各營中軍千總提



調等官。如曠職廢事。軍門巡撫咨報兵部點革。仍行各兵備道嚴加程督。○八年題准。將密雲遵化永平三武學提調俱革。各武學仍存科正一員。改立科副一員。遇缺該鎮督撫揀選堪任官。咨部劄用。○十一年議准。武學事例。一本部堂上官會同戎政勲臣。仍照舊間月下學考驗。每年於三月上旬會閱一次。○一武學收取。每年止許一次。必係真正幼官。應襲及舍餘。係見在武官親弟親男者。方准收入。如有濫收冒籍。及異姓假充人員。本部將督學主事。註以下考

○一武學鄉試。馬步射把。照會試格式。論策全作。方許收錄。名數照順天文舉。一百三十五名。不許過多。亦不許別作遺才名色。槩准會試。

### 考覈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兵部所屬太僕寺。并各牧監羣。五城兵馬司。典牧所。大勝關。會同館等衙門官吏。但有考滿。必從本衙門開報。年籍鄉貫脚色職役。并行過事蹟到部。以憑考覈。咨送吏部定奪。○永樂間令。凡

王府羣牧所千戶首領官。比護衛首領官。免其考

覈○正德十六年題准。武學教官年終。兵部出給賢否考語。咨送吏部備照。以憑黜陟。○嘉靖元年題准。五城兵馬。三年六年考滿到部。連送該司轉行職方司。并該城掌印官查勘本官分管地方。有無捕獲強竊盜次數若干。及一應職務修廢。兵部參酌考覈。咨送吏部。

**軍器**

軍器造於工部。而給散則兵部掌行。禁衛營操內外官軍。莫不有定數。茲具列之。

凡官軍領用軍器。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官軍

合用衣甲鎗刀弓矢等器。必須總知其數。如遇各衛移文到部。申索轉行工部定奪關撥。

凡侍衛大漢將軍披執。明盔四十八頂。明甲二十四副。紅肩纓二十四副。金瓜四十八把。茜紅兩籠二十四箇。茜紅氈襖二十四領。旗將軍。明甲八十四副。尖頂明盔八十四頂。紅肩纓八十四副。紅滾刀二十八把。瓜五十六把。摩掌刀五十六把。茜紅兩籠八十四箇。茜紅氈襖八十四領。五軍將軍。尖頂明盔二百五十四頂。盔襷全。明甲二百五十四副。肩纓絛號全。硃紅靴滾刀

二百三十七把。鞞帶全。摩掌刀四十五把。鞞帶全。金瓜四十四把。紅漆皮盔七百二十三頂。盔襪全。青布縫穿甲七百二十五副。長柄黑刀三十九把。鞞帶全。長柄紅刀五十九把。鞞帶全。腰刀五百五十三把。鞞帶全。鶻頭刀三十七把。鞞帶全。米昔刀二把。鞞帶全。弓五百二十五張。弦五百二十五條。撒袋五百二十五副。鞞帶全。箭一萬四千七百五十枝。茜紅盔籠二百五十四箇。茜紅氈襖二百五十四領。府軍衛帶刀官紵絲弓線甲四十副。摩掌刀四十把。圍子手官

軍。義五百把。滾刀五百把。硃紅皮盔一千頂。青布鐵甲一千副。通計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七件。皇城內外。并京城各門守直。守衛。守鎮官軍。披執盔甲鎗刀等器。共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二件。其侍衛將軍。并圍子手軍器。俱三年一次兌換。守衛等項官軍軍器。

午門等門一面。每年一次兌換。

東華西華玄武等門三面。二年一次兌換。

凡團營官軍披執操練盔甲弓箭等項軍器。成化間。令各該坐營官委官會造寄庫。有警徑自

奏請支用

凡京城九門。并城上常川擺列張掛軍器。正陽門。神銃六箇。長鎗二十根。滾刀十八把。門旗四面。崇文宣武等八門。每門神銃六箇。長鎗六根。滾刀十四把。門旗二面。更鼓各一面。共三百六十一件。城上布旗大小共二百七十六面。拽旗繩并挑竿纓頭全。遇有損壞不堪守門内外官徑自奏請兌換。

凡海運隨船軍器。洪武間定。每船黑漆二意弓二十張。弦四十條。黑漆鉗子箭二千枝。手銃筒

一十六箇。擺錫鐵甲二十副。椀口筒四箇。箭二百枝。火鎗二十條。火攻箭二十枝。火叉二十把。疾藜砲一十箇。銃馬一千箇。神機箭二十枝。凡各邊合用盔甲弓箭等項軍器。俱於各處都司所屬衛所歲造數內關用。如果不敷。及軍情緊急添設者。赴部請給。

凡勝字天威。并列字等號飛鎗神銃等項火器。俱係

內府兵仗局掌管。都司衛所季造。止是編降字號。手把銃口。其各邊城堡所用大將軍。二將軍。三

將軍并手把銅鐵鉸口。一出頒降。若鉸口損失。并給用不敷者。鎮守巡撫官具數會奏。方許自造。若一時急缺。奏請亦從。

內府頒給

**勘合**

勘合惟兵部最重。中有調軍勾軍。及出關之號。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兵部應有行移。并催攝一應公務。須將出事緣由。開寫手本。赴

內府關填勘合。照會各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務要將坐去事件施行。作急回報。每遇年終查理。

但有未完事件。將各司府州承行官吏。具奏提問。務要完結。○又定每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各給勾軍勘合一百道。底簿二本。都司收勘合并底簿一本。一本發布政司直隸府州。凡遇勾軍。都司填寫勘合。差人齎付各該官司。比對字號。著落有司勾發。所差人員。不許下鄉。若遷延占悞。罪坐有司。直隸衛分一體編置。年終都司衛所。將本年勘合。分豁已未完數。造冊進繳。若齎無勘合文書勾軍。及有司承行者。依不比對關防勘合例治罪。其在京衛分。兵部關給。○永樂

七年。令紫荆居庸古北喜峯董家山海等六關各給勘合一百道。以禮樂射御書數字為號。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行在兵部。皆用印鈐記。兵部底簿。并勘合送。

內府都督府底簿付關口。各邊公差者必得

內府勘合照驗。方許出關。無者從守關官執奏。各邊調軍勘合。以勇敢鋒銳神奇精壯強毅克勝英雄威猛十六字為號。并底簿留

內府。給號簿一本。與邊將遇有

制勅調軍。比對勘合字號相同。方許奏行。如有

制勅而無勘合。有勘合而比號不同者。皆為詐偽

### 給聚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文武官員。并軍士人等。搬取家小完聚。行移所在官司。起取審實。送發完聚。或有陳告父母兄弟伯叔子姪。先因遠年兵革離散。今知下落。告取完聚。須要行移所在官司體勘相同。以憑給聚。其有應給之人。身當軍役。具奏定奪。及軍屬寡婦還鄉。行移應天府。給引照回。○又令武職有伯叔兄弟及姊妹之夫。在行伍者。皆與給聚。分俸養贍。○宣德初。令被

虜回還留京充役者其原衛見有父母妻男許令搬取完聚

**柴炭**

舊隸後府隆慶六年改隸本司

嘉靖四十一年題准將在京武成中等一十八衛應徵柴炭等項銀兩行令各衛掌印官照舊按月辦納在外保定左通州左等六十八衛所移咨順天保定巡撫都御史各另催督如原銀未完就於別項銀兩先行借贖每年務在八月以裏差官解府先赴巡視京營科道官掛號即

赴該府收貯如有過限不解以致供應缺乏悉聽巡視京營科道指名叅治一面行五城御史以後三年一次審編既定該府不得輒為更易其商人柴炭等項相兼派納不許專納一項以致偏累買完之日亦赴科道掛號

內府比號相同出給完票每月十日一次該府首領官移文科道將應給銀兩公同驗放○隆慶六年題准年例供用柴炭銀兩專委武庫司郎中管理應徵解者設法如期徵解應上納者督令及時上納各衛所解送到部即與查收商人

上納取有惜薪司實收。即與給價。每遇年終將收放過數目。備造青冊。會同巡視科道類查一次。堂官仍總領大綱。禁革姦蠹。內外官吏人等。如敢作弊害商。聽兵部并巡視科道指名叅治。其在外衛所銀兩。如果拖欠。兵部查照原奉欽依事理。移咨順天保定二處巡撫都御史。速催完解。○又題准。每年原額馬水口順柴二百三十萬斤。木炭二百萬斤。內四萬二千斤。折辦堅實白炭三萬斤。荆條一萬斤。俱係招商辦納。其柴炭通行在京大寧中等十八衛。在外大寧都司。

并直隸河間等六十八衛所。每柴一萬斤。徵銀四十兩。每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荆條一萬斤。徵銀七十兩。

在京後銀按季徵解

武成中衛銀八十六兩一錢六釐二毫四絲  
義勇右衛銀六十兩七分五釐二毫四絲  
義勇前衛銀五十九兩五錢四分四釐  
義勇後衛銀九十四兩一錢五分二釐八毫

四絲

忠義右衛銀一百八兩四錢二分三釐六毫



忠義前衛銀一百四十兩九錢八分八釐

忠義後衛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六釐

大寧中衛銀六十七兩一錢四分九釐九毫

六絲

大寧前衛銀一百一十九兩四分

神武左衛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二釐

八絲

昭陵衛銀七十五兩一錢九分六釐八絲

富峪衛銀五十一兩四錢二分四釐八絲

寬河衛銀六十六兩九分

蔚州衛銀四十一兩七錢三分

留守後衛銀二十三兩六錢二分三釐二毫

會州衛銀三十八兩

鷹揚衛銀二十二兩八錢九分六釐六毫

興武衛銀一十九兩二錢

順天巡撫所屬

密雲兵備

通州分守

通州左衛柴八千八百八斤八兩價銀三十

五兩二錢三分四釐炭九千七百七十斤

四兩價銀七十八兩一錢六分二釐

通州右衛柴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斤八兩

價銀五十七兩九錢五分。炭一萬六千七

十斤十二兩。價銀一百二十八兩五錢六

分六釐

定邊衛柴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二斤四兩。價

銀七十九兩二錢八分九釐。炭二萬一千

九百八十六斤六兩。價銀一百七十五兩

八錢九分二釐

神武中衛柴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四斤。價銀

八十九兩四錢五分六釐。炭二萬四千八百六斤。價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四分八釐

### 三河守備

興州後屯衛柴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二斤。價

銀一百八十兩六錢八釐。炭四萬二百七

十二斤。價銀三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六

釐

營州中屯衛柴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二斤八

兩。價銀一百九兩二錢九分。炭三萬四千

九百四十四斤四兩。價銀二百七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

營州後屯衛。粟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二斤十二兩。價銀六十二兩六錢九分一釐。炭一萬八千二百斤二兩。價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一釐。

梁城所。粟四千一百八十二斤。炭九百九斤。價銀共二十四兩。該所每年解銀三十二兩二錢八分。

密雲守備

密雲中衛。粟一萬六千三百七十斤八兩。價銀六十五兩四錢八分二釐。炭二萬一千一百四斤十二兩。價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八釐。荆條三千斤。價銀二十一兩三錢四分。密雲後衛。粟五千八百六十八斤。價銀二十三兩四錢七分二釐。炭七千二百七十六斤。價銀五十八兩二錢八分。荆條三千斤。價銀二十一兩。

昌平兵備

懷柔守備

營州左屯衛。粟二萬九百二十斤八兩。價銀八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炭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五斤四兩。價銀一百九十兩四分二釐。

居庸分守

延慶衛。粟四千七百九十七斤八兩。價銀二十九兩九錢九分。炭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斤四兩。價銀一百三十七兩五分。荆條四千斤。價銀二十八兩。

霸州兵備

涿州守備

涿鹿衛。粟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九十一兩八錢一分一釐。炭一萬七百二十一斤十兩。價銀八十五兩七錢七分三釐。

涿鹿左衛。粟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一斤六兩。價銀一百五十九兩八錢八分五釐。炭一萬九千二百十四斤十三兩。價銀一百五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五毫。

涿鹿中衛。粟三萬二百五十一斤八兩。價銀

一百二十一兩六釐。炭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三斤四兩。價銀一百八兩七錢四分六釐。

興州中屯衛柴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九斤十二兩。價銀一百十三兩一錢五分九釐。炭一萬一千四百七斤十兩。價銀九十一兩二錢六分一釐。

崔黃口守備

武清衛柴一萬六千九十四斤。價銀六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炭一萬四千二百七斤

八兩。價銀一百十三兩六錢六分。

營州前屯衛柴二萬四百四十二斤四兩。價銀八十一兩七錢六分九釐。炭二萬二千六百九十斤十四兩。價銀一百八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

薊州兵備

薊州守備

薊州衛柴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斤四兩。價銀一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九釐。炭三萬一千八十九斤十四兩。價銀二百四十八

兩七錢一分九釐

鎮朔衛柴四萬九千五百斤八兩價銀一百

九十八兩二釐炭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六

斤四兩價銀四百五十兩一錢三分

營州右屯衛柴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八斤八

兩價銀七十二兩六錢三分四釐炭一萬

五千二百七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一百二

十二兩一錢八分三釐

興州左屯衛柴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九斤八

兩價銀一百十四兩三錢五分八釐炭二

萬六千八百六斤十三兩價銀二百十四  
兩四錢五分四釐

遵化守備

遵化衛柴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斤八兩價

銀一百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炭三萬二

千九百九十五斤四兩價銀二百六十三

兩九錢六分二釐

東勝右衛柴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一斤八兩

價銀一百七十九兩七錢二分六釐炭五

萬六千八十四斤十二兩價銀四百四十

八兩六錢七分八釐

開平中屯衛米一萬五千二百五斤十二兩

價銀六十兩八錢二分三釐炭一萬六千

一百十三斤十兩價銀一百二十八兩九

錢九分

興州前屯衛米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斤八

兩價銀一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二釐炭

三萬八千二百十斤十一兩價銀三百五

兩六錢八分六釐

寬河所米三千五百六十一斤價銀十四兩

二錢四分四釐炭四千八百三十四斤八

兩價銀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六釐

三屯營守備

忠義中衛米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八兩

價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炭五

萬四千六百二十三斤十二兩價銀四百

三十六兩九錢九分

永平兵備

永平守備

永平衛米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四斤八兩價

銀一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八釐。炭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八斤四兩。價銀二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

盧龍衛。柴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七斤八兩。價銀一百七十二兩七錢一分。炭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三百六十七兩六錢二分二釐。

撫寧衛。柴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七斤十二兩。價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一分一釐。炭三萬五千八斤十兩。價銀二百八十兩六分

### 九釐

東勝左衛。柴五萬二千五百斤。價銀二百十兩。炭四萬三千六百六十八斤。價銀三百四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

興州右屯衛。柴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六斤八兩。價銀一百六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炭四萬七百五十八斤十二兩。價銀三百二十六兩七分。

### 山海守備

山海衛。柴四萬八百八十八斤八兩。價銀一



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四釐。炭四萬二千  
四百五十七斤。價銀三百三十九兩六錢  
五分八釐。

保定巡撫所屬

易州兵備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柴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三斤八兩。  
價銀一百八十五兩四錢一分四釐。炭二  
萬六百十四斤四兩。價銀一百六十四兩  
九錢一分四釐。

保定右衛。柴五萬三千六百六十八斤八兩。  
價銀二百十四兩六錢七分四釐。炭二萬  
二千五百七十二斤四兩。價銀一百八十  
兩五錢七分八釐。

保定中衛。柴八萬二千五百十七斤八兩。價  
銀三百三十兩七分。炭三萬三百四十四  
斤四兩。價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五分四  
釐。

保定前衛。柴六萬五千七百三斤八兩。價銀  
二百六十兩二錢九分四釐。炭二萬五千

一百九十七斤四兩價銀二百一兩五錢七分八釐

保定後衛米八萬二千三百八十四斤價銀三百二十九兩五錢三分六釐炭二萬九千四百八斤八兩價銀二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八釐

茂山衛米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三斤八兩價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炭三萬二千六百二十八斤四兩價銀二百六十一兩二分六釐

井陘兵備

真定守備

真定衛米五萬三千九百七十二斤十四兩價銀二百十五兩八錢九分一釐五毫炭三萬八千九百九斤一兩價銀三百一十一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

寧山衛米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七斤四兩價銀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炭九萬七千三百六斤價銀七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八釐

定州衛。粟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四斤八兩。價銀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炭五萬四千一百七十六斤十二兩。價銀四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分四釐。

平定所。粟六千三百三斤八兩。價銀二十五兩二錢一分四釐。炭八千七百二斤十二兩。價銀六十九兩六錢二分二釐。

神武右衛。粟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二斤。價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八釐。炭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四斤。價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九

分二釐

天津兵備

天津守備

天津衛。炭一萬九千斤。價銀一百五十二兩。天津左衛。炭一萬七千五百斤。價銀一百四十兩。

天津右衛。炭一萬六千斤。價銀一百二十八兩。

河間守備

河間衛。粟七萬一千六十六斤。價銀二百八

十四兩二錢六分四釐。炭八萬一千二十斤。價銀六百四十八兩一錢六分。

瀋陽中屯衛。炭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二斤八兩。價銀一百九十兩二錢一分。炭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二釐。

大同中屯衛。炭一萬五千七百七斤八兩。價銀六十二兩八錢三分。炭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斤十二兩。價銀八十五兩一錢六分六釐。

滄州所。炭三千五百斤。價銀二十八兩。大名兵備。

德州守備

德州衛。炭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四斤。價銀二百七十一兩九錢三分六釐。炭七萬一千二百八斤六兩。價銀五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

德州左衛。炭八萬七千五百斤。價銀三百四十八兩二分。炭九萬二千四十二斤八兩。價銀七百三十六兩三錢四分。

武定所柴一萬一千七百斤。價銀四十六兩八錢。炭一萬一千二十八斤八兩。價銀八十八兩二錢二分八釐。

山西巡撫所屬

山西都司

冀寧兵備

太原左衛柴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二斤。價銀一百八兩七錢二分八釐。炭二萬四千四百九斤。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

太原右衛柴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二斤。價銀一百八兩七錢二分八釐。炭二萬四千四百九斤。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

太原前衛柴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六斤八兩。價銀一百四兩五錢四分六釐。炭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一斤十二兩。價銀一百八十九兩四錢五分四釐。

岢嵐兵備

鎮西守備

鎮西衛柴三萬三百五十三斤八兩。價銀一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四釐。炭三萬四千九十八斤四兩。價銀二百七十二兩七錢八分六釐。

河曲叅將

保德所柴一萬四千九斤。價銀五十六兩三分三釐。炭七千三百四十五斤八兩。價銀五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

鴈門兵備

廣武守備

鴈門所柴九千六十斤八兩。價銀三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炭五千四百十五斤四兩。價銀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

代州叅將

振武衛柴三萬三千二百八十斤八兩。價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分二釐。炭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四斤十二兩。價銀二百八十九兩七分八釐。

潞安兵備

潞州衛柴三萬四百九十二斤八兩。價銀一

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炭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八斤十二兩。價銀二百六十五兩三分。

磁州所糶九千七百六十四斤。價銀三十九兩五分六釐。炭六千五百七十三斤。價銀五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

沁州所糶一萬三千六十八斤。價銀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二釐。炭九千三百九十一斤。價銀七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

汾州守備

汾州衛糶一萬一千一百五十斤十二兩。價銀四十四兩六分三釐。炭八千二百七十四斤十兩。價銀六十六兩一錢九分七釐。

寧武道

寧武守備

寧化所糶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一斤十二兩。價銀五十七兩八錢四分七釐。炭九千八百五十四斤二兩。價銀七十八兩八錢三分三釐。

河東道

平陽衛。炭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七斤八兩。價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一分。炭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六斤四兩。價銀二百八十七兩九分。

萬曆十年議准。商人辦納炭炭事宜。一商人審編繁擾當復。

祖宗召商之法。多方存卹。不得侵虐濫索。○一商人納炭。每年九廠半。每一廠。該價銀二千四百兩。其半廠。該銀一千六百兩。納炭。每年七廠半。每一廠。該價銀一千二百兩。其半廠。該銀八百兩。

納荆條。每年一萬斤。該價銀七十兩。應該價銀。即行預給商人。候辦納已完。惜薪司實收到部。次日即將下廠。應該價銀預給。以後每年分為兩次。上半年于正月初五日。下半年于七月初五日。各預給四千六百兩。不得過期短少。以累商人。○一上供順炭。出馬水口一帶。山中道路險遠。採辦艱難。行該口守備官。如遇商人到彼。照舊於石港等口。可通水路。聽其就近採運。不得故行刁難。○一筏炭經過盧溝橋地方。總甲巡攔等役。驗有兵部印信。聽其隨到隨起。不得



秤驗○一該司秤兌笈柴。止收正數。不得多收  
秤頭○一設立公所。聽各商堆放柴炭。每穀一  
廠上納之數。商人報知該司。令管理并監工官  
擇揀合式。即押運該司秤盤進庫。不必重複擇  
揀。致拆卸虧折。及搬出勞費○一商人辦納柴  
炭。其父兄弟男應聽寧家協辦。永免別役。不許  
各衙門別報商人○又題准。笈夫銀兩。每年分  
上下半年。武庫司給印信手本領狀。令商人赴  
涼營科道掛號。徑赴太倉銀庫兌支○又題准。  
預給商人銀兩。恐各衛所額解。一時不齊。合於  
本司餘剩柴薪銀兩。每歲先動九千兩。另貯在  
庫。如遇支放正數不敷。即將此銀接濟。各衛所  
解到。扣還。仍另貯在庫。以備下年接濟○十三  
年題准。召商辦納。查復先年舊額。或四名之外。  
量增六名。有消乏者。不妨更替。不許改易姓名。  
冒充。那移拖欠。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兵部四十

**皂隸**

國初皂隸取刑部笞杖囚人應役。後照人戶差黜。尚是正身應當。後復令不願當者解柴薪銀兩。凡僉徵有程。撥補有額。又有減免裁革之令。具載于後。

凡額數。洪武初。丞相大都督准侯例。儀從十五人。從一品十三人。正從二品九人。三品七人。四品五人。五品四人。六品七品二人。八品九品一人。中書省御史臺公使各二十六人。六部各十

人。斷事司察院各八人。應天府十五人。上元江寧二縣各十人。其武官隨從人。指揮使至僉事各四人。尋加二人。千戶以下三人。百戶以下二人。俱在正伍取用。三日一易。衛所直廳六人。守門二人。守監四人。守庫一人。俱選老軍充役。一月一易。○宣德間。令給翰林院庶吉士每員皂隸一名。○正統間。定官員隨從皂隸。文職一品二品十二名。三品十名。四品六名。五品六品四名。七品至九品二名。內翰林院編修。檢討。六科給事中。中書舍人。監察御史。俱近侍。各加一名。

知縣係親民正官。

欽與四名。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二名。翰林院譯字官一名。武職五府管事都督。錦衣衛管事指揮。鎮撫司管事鎮撫。俱照文武品級例。帶俸都督各六名。錦衣衛帶俸都指揮。指揮各四名。長陵衛指揮使。并同知各六名。僉事四名。則出

特恩。其文武衙門公使皂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直堂皂隸各三十名。鴻臚寺翰林院直堂各十五名。宗人府太常寺國子監直堂各十名。詹事府左春坊直堂各八名。右春坊直堂七

名。司經局直堂六名。太僕寺欽天監。太醫院。直  
堂各六名。光祿寺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  
制誥勅房係

內府衙門。各用看朝房皂隸四名。上林苑監行人  
司。各直廳四名。六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  
左右二寺。各直廳四名。刑部各司。都察院各道。  
大理寺左右二寺。係理刑衙門。各用把門二名。  
都察院經歷司。通政司經歷司。各直廳四名。戶  
部。刑部。都察院照磨所。及各衙門司務廳。各直  
廳二名。通政使司有奏訴冤枉人等。戶部山西

清吏司。兵部職方武庫二清吏司。俱有軍囚人  
等。各用看監四名。宗人府經歷司。直廳二名。詹  
事府主簿廳。直廳一名。鴻臚寺司賓署司儀署  
主簿廳。太常寺博士廳。典簿廳。太僕寺主簿廳。  
各二名。欽天監主簿廳二名。看書五名。觀星臺  
把門四名。國子監繩愆廳。直廳三名。典簿廳。直  
廳二名。刑部看監。一百三十九名。都察院看監  
一百二十八名。五軍都督府直堂各八名。府經  
歷司直廳各四名。錦衣衛直堂二十名。鎮撫司  
直廳五名。看監三十二名。經歷司直廳四名。在

外司府州縣官員隨從皂隸照京官品級僉撥其公使皂隸弓兵并看監禁子各照原額僉點布政司按察司直堂皂隸各三十名把門各六名各司經歷司照磨所直廳各四名都司斷事司布政司理問所各八名把門各二名各府直堂皂隸十六名把門四名各州直堂皂隸十二名把門二名各縣直堂皂隸八名把門二名各府經歷司照磨所直廳各四名各州吏目廳各縣典史廳各二名○弘治八年題准錦衣衛乞陞帶俸指揮等官經年閒住比與見任管事操

練官員不同除已往外自弘治八年九月以後但有此等新陞官員俱暫撥與皂隸二名應役○九年題准

內府監生膳黃房屋五間每年量撥空閒直堂皂隸四名送武選司轉送應役一年滿日照例撥替看守河下房屋○十五年令

郡王將軍府教授典膳每員皂隸一名

郡王府教授典膳皂隸民間僉撥二名每名止許辦柴薪銀八兩將軍下教授係吏部除授由學校出身者仍與皂隸一名許辦柴薪價銀一十

二兩。係本處軍民舍餘出身者。不與。○又題准各

王府典膳典樂引禮舍人等項官員。正途常選出身。照舊外。但係遇例納銀補缺。照依將軍下教授事例。止支本等俸銀。不許僉與皂隸。其已徵者。附寄各該官庫。作正支銷。未徵者。停止。○十六年題准。凡織染所大使營繕所所丞。俱九品官員。照例僉與皂隸一名。若係帶俸。不許奏討。○正德十年題准。太僕寺常盈庫大使。照順天府庫大使事例。給與柴薪二名。○十四年題准。

京衛武學教授訓導。柴薪銀兩。照五城兵馬指揮事例。本部行移順天府。將原派柴薪銀兩。每年四月以裏。徵完解部。按季給撥。○十六年題准。各

王府官員。柴薪銀兩。巡撫都御史轉行各屬。於均徭內僉徵。在省城者。解布政司。在各府州縣城者。俱解本府。直隸州解分守道。轉發該州貯庫。郡王下教授典膳二名。該銀十六兩。將軍下教授由學校出身者一名。該銀十二兩。俱分為上下半年。於該年七月。次年正月。各長史司。并各教

授通將前項官員實在歷俸。有無事故曠職月日。造冊送各司府。并分守道。查扣明白。方行給領。如有冒支。及啓

各王奏討承奉長史等官。聽巡按官參奏究治。其生員官宦良家子弟。遇例納銀者。例不僉與皂

隸。見今各衙門直堂工食名數。正統以後增減不一。今據各衙

門實支。及武庫司撥給實數。開列于後。其與正統間額數同者。不重載。

內閣大學士各直堂十四名

詹事府直堂十名 在簿廳直廳二名

翰林院直堂十五名。又工食直九名

誥勅房看朝房直二名 比舊額減二名

四夷館皂隸工食十二名

吏部直堂四十八名

戶部直堂四十七名

禮部直堂四十八名

儀制司看庫一名。精膳司把門二名

兵部直堂三十名。三堂并京營皂隸工食六十

名零八兩

武選司職方司直廳各八名。武庫司直廳九名。又庫皂工食二十九名

刑部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一百四十二名  
工部直堂四十名

都察院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直一百三十  
四名

通政司直堂直廳看監共五十名

大理寺直堂直廳把門共六十一名

尚寶司看朝房七名

太常寺直堂十八名

國子監看朝房把門看倉看庫各二名

太僕寺直堂十名

行人司直廳七名

鴻臚寺直堂二十名。又看朝房等項三名

欽天監把門觀象臺共六名

太醫院直堂十名

宗人府直堂直廳共二十名

五府看朝房各二名

錦衣衛直堂直廳共二十六名

鎮撫司直廳看監共四十三名

凡陞俸官弘治十八年令凡陞俸官員除有軍  
功并九年考滿加陞俸級者准照今陞品級僉



給皂隸其餘乞

恩等項陞俸者。止照原任官品撥與。○正德三年題准。紀善歷任陞俸。及九年之上。照依五品俸級。歲撥柴薪皂隸四名。若年勞未及。仍候九年。奏請添撥。○嘉靖七年題准。凡有軍功陞俸。俱於原職上加陞。其柴薪皂隸。不論官級正從。自五品以下。每一級加皂隸一名。八品以下陞俸者。不加。五品以上。每一級加皂隸二名。再有軍功。以次遞加。至十四名而止。以後官雖遷轉。止照原陞俸級皂隸數目帶支。不許隨官加帶。其餘

撥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為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為始。○九年題准。今後

親王長史官員陞俸者。通前歷任九年。俱照例添撥皂隸

凡帶銜官。弘治十七年題准。在外帶銜官員。應得柴薪皂隸。照例於本布政司。坐派所屬相應州縣徵收完足。類解本司收貯。每年終作二次。差人分送各官住劄去處交收。取收領繳照。○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在京帶銜官員。直堂皂隸。原無額派。每年動支缺官銀一百兩。雇人應役。

自到任之日為始。如遇陞轉。查照往支。近例。三品支一百兩。四品八十兩。

凡公差官。弘治五年題准。京差。并公差出外官員。該用跟隨皂隸。俱要經由兵部武庫司手本。方纔應付。不許濫撥。○十三年。令都督等官。有公差在外。管守地方者。應與巡撫都御史事體相同。其皂隸仍於在京本衙門支領。有奏要在外布政司支領者。不准。○十八年題准。京差各官皂隸。該衙門用印信手本。開送兵部。該司行宛平上元等縣撥送。內奉

旨。點差者。每員四名。其餘二名。差滿仍用手本送回。轉行該縣。仍查各官差滿日期。扣除工雇。每年終造冊送部。南京開送南京兵部查考。○嘉靖元年。令兵部劄付順天府。自嘉靖二年為始。於該解缺官皂隸。并齋膳等夫銀內動支一千兩。通融雇募。在京公差官員長跟皂隸。差完。及出巡之日。截日扣除。如再不敷。於固安等屬縣徵派。年終造冊繳部查考。其三年五年一次差官。并暫差等項皂隸。止於宛大二縣僉撥。凡僉派徵解。洪武元年令。凡府州縣額設祗候。

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戶內差黠除納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人戶差占。應天府祇候二十名。禁子三十名。各府以秋糧為額。二十萬石之上。祇候二十名。禁子一十五名。一十萬石之上。祇候一十八名。禁子一十三名。一十萬石之下。祇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各州縣以秋糧為額。一十萬石之上。祇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五萬石之上。祇候一十三名。禁子八名。弓兵三十名。五萬石之下。祇候一十名。禁子七名。弓兵

三十名。○永樂間。令各項皂隸。以均徭人戶為之。在京在外。俱以一年為滿。○宣德間。令隨從皂隸。不願應當者。每名月辦柴薪銀一兩。○弘治初。令凡兩京公使。并倉庫秤子等役。不願應當者。每名歲出工食銀十兩。○六年題准。今後將該解京班皂隸。除原係直廳等項者。照舊俱解正身。并工食銀兩外。若係各官名下。跟隨皂隸。辦柴價銀兩。總收在官。煎銷成錠。上鑿銀數成色。用紙包裹。再寫銀數。用本州縣印信封記。差吏典或陰陽生一人。轉給批文。每皂隸十名。

內選用殷實皂隸二名。一同管送。赴部交割。兵部武庫司。總寫手本。連直廳等項正身。并柴價銀。通送各衙門。總管皂隸司。分當日俱總取手本。回照。○八年題准。都御史等官一百八十二員。應撥柴薪皂隸共四百八十五名。查照原減之數。派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北直隸所屬。河南布政司一百九十三名。山東布政司一百七十名。山西布政司一百一十名。真定府七十四名。保定府五十名。順德府三十四名。廣平府四十三名。大名府六十五名。永平府三十三名。

河間府三十四名。著落各該司府掌印正官。查勘所屬州縣人戶多寡。每年斟酌分派。均平。自弘治九年為始。作急差人解部。聽候撥發。應役。先將僉派過州縣皂隸名數。開報兵部。以憑查考。後再有添設官員。就照此例。僉用。○十二年題准。自弘治十四年為始。照近年兵部題准事例。係布政司去處。將布按二司等衙門。係直隸去處。將本府并所屬州縣等衙門。大小官員。合得皂隸馬夫。共該銀若干兩。著落該屬州縣。斟酌人戶多寡。分派徵完。係馬夫者。每官一員。將

銀傾作四十兩一錠。係皂隸者每名傾作十二兩一錠。俱解本府交收。該上司者著人解布政司。分送按察司等衙門。該本府者本府給散。該所屬州縣。或別衙門者。行文各衙門。差人具印信領狀。領回給散。○十四年題准直堂把門看監皂隸。不拘有無閏月。每年一名止解工食銀十兩。○又令各司府州縣僉解柴薪皂隸。遇閏仍增銀一兩。○十五年令凡各司府州縣該解皂隸。俱限該年正月以後八月以前。陸續解部。如有違限。先將齎批人役送問。耽誤官吏。行巡

按衙門提問。○十八年令凡在京在外各衙門缺官皂隸銀兩。年終通查解部。仍行都察院該道知會。如浙江。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南北直隸。一年一解。福建。湖廣。江西。二年一解。雲貴。四川。兩廣。三年一解。兵部查穀一千兩以上。俱送大僕寺寄庫。以備各項奏請支用。及遇有該僉京班皂隸州縣十分旱澇。已經撫按勘實奏報。兵部行文免僉。照數於前項銀兩取回分給。凡撥給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衙門官員合用跟隨皂隸。俱於法司取撥笞杖囚人應役。必須明

立文案簿籍開寫姓名鄉貫應該拘役年月發  
送某衙門著役遇滿撥替其有在逃即便根捉  
仍送法司問罪若病故者照名行移法司撥補  
○弘治十一年題准各衙門直堂看監等項皂  
隸正身應當一年已滿新撥更替將舊役手本  
送到武庫司轉行順天府給引寧家○十五年  
令凡解到皂隸不必拘定某州縣派撥某衙門  
但從兵部將各衙門擬定次序皂隸以到部之  
日為序三品以上官歲該皂隸十名十二名者  
俱先撥三名四品官該六名者先撥二名九品

以上官該二名三名四名者俱先撥一名譯字  
等官該一名者俱先撥半名各照次序周而復  
始大率一品二品官上半年以裏不許撥過六  
名四品官不許過三名餘官做此○十六年題  
准凡各項皂隸解到數少不敷輪撥將上年撥  
到皂隸借撥補轉○隆慶六年題准各處解銀  
人役俱要先赴巡視科道官掛號其錦衣衛鴻  
臚寺太常寺光祿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  
七衙門俱要堂上官覈實手本文冊俱用堂印  
鈐蓋方准支給查盤之日備造文冊送查○萬

曆九年題准各衙門關支柴直各具領狀一張冊一本先赴京營科道掛號後投本部其領狀總具銀數冊內備開某官柴直幾名該司附卷備查○一各官柴直銀兩每季終造冊關支未至季終有陞遷事故者截日支領其開造不明者駁回改正查盤之日類題參究

凡扣補弘治十一年令各處解到柴薪價銀兵部收貯該司行移應得皂隸衙門知會各該衙門差人齎文赴司關領分送各官其改陞事故等項各該衙門即日查除任內應得外悉扣還

官其續任補缺俱以到任之日為始補與應得之數年終通將收撥過數目類冊奏繳○嘉靖元年題准順天府缺官皂隸齋夫銀兩通查解部不許別項動支仍行各巡按查催各該司府年終備造已未起解數冊繳部該司置立文簿照依原限解到查銷在京大小陞遷事故官員柴薪銀兩以後每遇季終該司通行各衙門管皂隸司分備查扣數附簿聽本部查考○三十年題准凡有差出官員帶家小住劄行事者查照各官應得柴薪就於附近衙門扣除缺官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柴薪馬丁齋夫銀兩。有餘照舊解還本部。缺少以本處贓罰銀兩補給。如遇回京。截日住支。仍於兵部關領。年終通將各官支給過銀兩。并解部各數目。備細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凡減免。正德九年題准。在京大小衙門官員。柴薪直堂把門看倉等項。皂隸七千五百六名。每年額派河南山東山西布政司并直隸保定等府徵解。除分派各衙門外。該剩柴薪皂隸三百九十七名。直堂等項皂隸四十五名。自正德二年為始。將前項多餘皂隸柴薪仍留六十名。直

堂等仍留十七名。以備各衙門取用。其餘多餘之數。各照地方額解名數。量為減免。○河南量減柴薪九十一名。直堂三名。實派柴薪一千四百五十名。直堂三百十五名。○山東量減柴薪八十三名。直堂四名。實派柴薪一千二百七十六名。直堂二百四十七名。○山西量減柴薪三十一名。直堂十三名。實派柴薪四百一十一名。直堂五百二十二名。○北直隸量減柴薪一百三十二名。直堂八名。實派柴薪二千四百八十八名。直堂四百三十二名。○嘉靖六年題准。各處



額解京班皂隸。自嘉靖六年為始。每一百名。量減六名。以後不必派徵。仍將減免之數。備咨都察院。轉行各處。刷卷御史。逐一查刷。○直隸真定府。減免三十八名。保定府。減免二十三名。河間府。減免十四名。大名府。減免三十六名。順德府。減免十四名。廣平府。減免十七名。永平府。減免十三名。○山東濟南府。減免十六名。青州府。減免十九名。兗州府。減免十六名。東昌府。減免九名。登州府。減免六名。萊州府。減免九名。○河南開封府。減免三十一名。河南府。減免十六名。

南陽府。減免八名。懷慶府。減免六名。汝寧府。減免二十三名。○山西太原府。減免五名。平陽府。減免十八名。○八年。復減聽撥皂隸三十四名。其原解工食銀兩。類送太僕寺寄庫。以備凶荒。拖欠接補。○萬曆九年。題准兩京裁革官員。其應減柴直銀兩。於各處極疲州縣免徵。

凡裁革。弘治十七年。題准兩京錦衣衛指揮。除見任外。帶俸都指揮。至指揮僉事。皂隸悉行裁革。○嘉靖六年。題准兵部原設聽撥皂隸一百二十三名。量留八十二名。詹事府原設直堂守

門看倉庫皂隸二十三名。今止詹事一員量留  
看倉二名。守門二名。直堂八名。餘聽該府收貯。  
待設少詹事一員。再支五名。今八府丞一員。再  
支三名。若少詹事府丞四員備設。照額盡支。其  
南京官少衙門一體議革。倘有添設官員於缺  
官柴薪銀兩照數補給。遇該刑卷之期。奏請差  
科道官各一員。會同本部堂上官清查。○七年  
議准。減革刑部多餘看倉庫三名。大理寺多餘  
四名。通政司看監四名。兵部職方司武庫司看  
監二名。通政司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守門

皂隸。國子監典簿直廳各一名。鴻臚寺翰林院  
堂上官。見止一員。量留直堂六名。把門看倉共  
四名。欽天監量留把門看書共五名。并觀星臺  
把門二名。太醫院堂上官。見止一員。量減直堂  
二名。錦衣衛直堂量留一十二名。該屬鎮撫司  
經歷司各減二名。該衛堂上官多寡不一。以後  
添註雖多。直堂皂役。止照今擬之數。○二十六  
年題准。各將官不拘都督都指揮功陞推陞。但  
係閒住者。其柴薪皂隸一體查革。○萬曆九年  
題准。

長陵衛指揮考選革任者不許支領。裁新

凡查盤萬曆九年題准。行各衙門備造青冊送部。一年一次會查。○一管理。裁直官員。新舊交代。將見在銀數。充驗明白。造冊一。樣四本。備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除彼此各收一本外。一本呈堂。一本送巡視衙門備查。○一銀兩。積至十萬以上。本部題請。劄送太僕寺寄庫。

軍士鹽糧

布花附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馬步軍士月支鹽糧。并典牧所養馬象人。冬夏布疋。月支鹽糧。遇有公文

到部。總具名數。行移該部放支。○宣德間。凡在京軍士關支月糧。每衛委公正指揮一員。專理其事。依期關給。其新至軍。仍令親管頭目。即與監支。若冒支。及容情作弊者。糾舉究治。其各衛軍士關領賞賜冬衣布花。兵部委官。會同戶部委官。給事中御史各一員。給散。○弘治元年題准。冬衣布花。在京差給事中御史等官四員。南京差給事中御史等官三員。分投給散。完日。各將臨賞扣除布花鈔錠。分送五府經歷司。及親軍衛所。送各衛掌印官處。照數秤驗明白。發庫

收貯。以待下年轉賞。俱定限本年十月以裏。關給充足。不許過期。原委官員。造冊復

命。各存青冊一本。送本衙門收候。次年差官會賞之時。交與各官查對扣除數目給散。其直隸。并山西。陝西。萬全。大寧。遼東。都司衛所。各有巡撫。巡按。并管糧郎中等官。見在。合行各官。就彼提督。都司衛所委官。唱名給散。畢日。各另造冊奏繳。在京在外提調。給賞委官。務要用心關防。禁革姦弊。俾各軍士均霑。

朝廷實惠。布花鈔錠。不致短少。如有侵欺借貸。抵換及遲延。至本年十二月終。不行造冊關支。有誤軍士禦寒者。就將該賞布花鈔錠。照本部題准事例。俱各任支。仍將經該旗吏人等。拏問如律。干礙職官。指實參奏提問。詳見戶部

### 拘收皮張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軍民官司。解到馬。羸。驢。牛。等項皮張。鬃尾。并肉臟。變賣錢鈔。到部。錢鈔。具手本。送赴該庫交納。皮張。鬃尾。咨送工部。交收。仍取實收附卷。○正統間。令凡官司。倒死馬皮。就於所在官庫收貯。成造軍器支銷。係蟲蛀不

堪者照時估易鈔備用○弘治初令南京典牧所等衙門退出倒死牛犢皮角徑送南京該庫交收成造軍器不必解京

大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八

兵部四十一

南京兵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本部尚書。成化二十三年始奉

勅諭參贊機務。同內外守備官操練軍馬。撫卹人民。禁戢盜賊。振舉庶務。故其職視五部為特重云

武選清吏司

凡軍政考選。南京各衛所軍政官。照例五年一次。會同五府錦衣衛堂上官考選。會奏。若軍政官急缺。申呈到部。查委見任官署管。俟有官之

日另行。其運糧官缺。聽漕運衙門移咨本部查無礙官員行衛起送。今俱以掌印僉書官更番領運○弘治十

四年奏准。南京兵部會同外守備官。將各衛所撥船造船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五年一次。從公考選。○正德七年。令南京兵部會同總督糧儲都御史。巡屯御史。嚴察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管屯官。如有侵費屯糧。作弊害軍者。即行黜退。巡屯御史差滿。備註賢否揭帖。送南京兵部收候會選之期。考察去留。○嘉靖三十三年議准。凡遇考選。除該衛見任官員堪留者照舊。其

餘員缺。先儘一衛雜差營操各項官。并原調別衛所。不拘襲過幾輩。盡數掣回。選補。如果缺少。方許官多衛分量調一二員管事。仍於原衛襲替。

凡南京各衛所差用官員。俱聽本部查發。如有私自營求差用。該衛朦朧隱蔽者。一體參究。照例改調別衛所帶俸差操。

凡南京各衛所運糧問罪官員。贖完收俸。該衛具申。或本官具告。查無違礙。及驗有漕運發衛還職明文者。方准收俸。

凡南京各衛所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及旗軍人等有犯該立功瞭哨及帶俸差操者俱擬發新江口操備其已發操備人員除推選軍政把總外其餘一切守門雜差俱不許取撥違者掌印官并寅緣託故改差官軍俱調外衛

凡襲替正德七年議准所屬官軍亡故老疾襲替及減革者每歲春秋二季具本起送咨兵部定奪違官子孫襲替之日查勘明白行該衛差軍校伴送赴京○嘉靖三十三年議准南京錦衣衛先年銓註原非本衛獲有軍功官員謀求

本衛帶俸因而不回原衛朦朧襲替者聽南京兵部清查具奏覆題掣回原衛如有子孫襲替仍於該衛保送者該衛官照依妄保事例一併罷職揭黃永不許襲

凡軍官亡故老疾子孫幼小應得優給及戶無承襲應優養者行勘明白類咨兵部定奪○嘉靖十三年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故官優養母女照例月支米二石折色三石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止折鈔四十貫著為定例

凡軍職舊官具告比試者勘取供結咨送兵部

聽比。新官亦照舊官例。一體起送比試。凡清理貼黃文冊。係三年一次。前一年。通行五府。并錦衣等衛所。取具各官供狀。攢造草冊。赴部。委官查對明白。發衛騰造青冊。咨解兵部。○嘉靖十三年議准。凡南京錦衣衛等五所。每年一次。備開各官姓名。舊名。年甲。貫址。從軍歸附。來歷。征克地方。殺獲次數。受賞名目。陞除職後。調守衛所。并給授。

誥勅。解送兵部。以憑寫黃。續黃。清理貼黃。為事復職。除充軍。調衛外。其餘徒杖等罪。俱明白開載。

及有更名復姓者。查勘明白。於黃內改正。凡軍官應請。

誥命。行勘明白。移咨兵部。請給。

凡南京各衛所官印信。萬曆十二年題准。仍專委武選司主事一員查點。但有當錢使費者。察究。

職方清吏司

凡南京裏城

正陽等一十三門。外城江東等一十八門。關。俱於各衛揀選精壯官軍守把。本部委官同科道官。



查點。每年春秋二季。內守備會同本部及工部。將裏外城垣遍閱一次。如有損壞。工部即行修理。○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南京通濟等十二門裏外沿城地土。見被軍民人等承佃耕住者。除近城拆毀外。其離城稍遠。不分已未納租。通行掣算。照例起科。交納守備衙門。收候閱操賞軍支用。今後不許再行侵占。違者。本部徑自拏問。○三十五年題准。京城金川門等處無兵專守。將浦子口指揮量加署都指揮僉事。換給勅書。令其提調金川上元佛寧觀音四門官軍操

### 練防守

凡陵軍。嘉靖二十四年題准。

孝陵軍士。原額五千七百有奇。今見存者惟一千八百餘名。將該衛正軍。選取五百名。精壯餘丁。選取二千五百名。共三千名。專一食糧差操。仍添委將官於附近營內設法訓練。並不許奉祀內臣干預。亦不許指以栽種為名。妄行掣取。以後雖地方平寧。不許廢撤。○四十一年題准。

孝陵衛。正軍五百名。專聽神宮監差撥。其餘丁一千七百四十九名。仍行把總官統領。居常隨營操

練。有警專護

陵寢不許混同營兵一體調發

凡各營及江操官軍俱屬奉

勅管操武臣統領操練。內外守備及本部叅贊官  
閱視。仍委主事等官一員。同科道查點。○大教  
場。坐營都指揮一員。中軍把總指揮二員。左哨  
把總指揮二員。右哨把總指揮二員。馬隊把總  
指揮二員。舍人隊把總指揮二員。錦衣衛隊把  
總二員。中軍衛總指揮八員。馬隊衛總指揮七  
員。左哨衛總指揮四員。管鼓千百戶三員。管弩

手千百戶二員。教習武藝千百戶二員。○小教  
場。坐營都指揮一員。中軍把總指揮二員。馬隊  
把總指揮二員。舍人隊把總指揮二員。步隊衛  
總指揮九員。馬隊衛總指揮二員。管鼓千百戶  
三員。管弩手千百戶二員。教習武藝千百戶二  
員。○神機營。坐營都指揮一員。把總指揮二員。  
步隊衛總指揮十員。馬隊衛總指揮一員。管鼓  
千百戶三員。原額官軍舍餘五千四百四十一  
員名。○新江口。把總指揮三員。左哨指揮二員。  
右哨指揮二員。千百戶四員。○浦子口。守禦署

都指揮僉事一員。馬隊把總指揮一員。左哨把總指揮一員。右哨把總指揮一員。中軍管鼓官指揮一員。千戶一員。管隊指揮二員。千戶二員。百戶六員。原額官軍舍餘一千九百三十五員。名○池河營駐劄官軍從本部統轄。口糧於南京戶部支給。巡視屯田都指揮一員。左右二哨把總各一員。分領指揮一員。千百戶二員。飛熊英武廣武等三衛官軍舍餘一千二百名。營在縣定遠○一。各營坐營中軍員缺。係兵部具題推補。其把總指揮員缺。俱聽本部選用。一。面具本奏

請候兵部覆奉

欽依咨文到日。通行內外守備等衙門知會○一。外衛隨操官軍。滁州安慶二衛。隨大教場營。宣州一衛。隨小教場營。建陽新安二衛。隨新江口營。隨大營及新江口營者。滁州建陽分隨春操。安慶新安分隨秋操。其小營宣州一衛。止隨秋操○一。上中下江各設按伏官軍。俱於新江口營輪撥○一。龍江大勝二關守關指揮各二員。合用軍士於大小教場新江口等營輪撥。其大勝關外設大使一員。弓兵一百名。工食係應天府

徭編遞年解部支給○正德八年題准操江官軍營改別差圖輕避重者點軍科道官參奏問發極邊煙瘴衛分帶俸守哨各衛掌印僉書等官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九年題准內外守備衙門選委指揮一員公同給事中御史清查軍伍不許操江官軍營求別差就輕避重每月兵部委官一員督理戰船輪流軍役看守毋致損壞○十一年奏准大小教場神機新江口等處四營每月輪內外守備參贊等官協同閱視○嘉靖九年議准南京新江口戰巡等船行南

京工部修造完備通將新舊船隻編定字號均撥見在應操官軍隨船操練更番看守置立牌面按季聽科道及該部查點如未及修造年分損失者責令本船官軍均陪○又題准龍江等五關地方除額設盤詰官員外其濫委內外官員并旗軍人等俱即掣回幹辦本等職業及隨營操練今後遇有公務合差官軍務要奏請定奪○又題准南京內外守備每年春秋二季不許擅自差委內外官員前去安慶九江等處點閱操練其有合行公務以文移調度施行○十

年題准。南京一應工作。非事體緊要。勢不可已者。不許奏撥營軍。○十三年題准。南京浦子口守備官軍。專為拱護南京。不必改屬巡江衙門管轄。若有縱放鹽徒賊盜。及一切擾人生事情弊。聽南京兵部及科道。照依京營事例。過江點閘。從重參究。○又題准。南京法司。并南直隸。浙江。江西。福建。湖廣等處。撫按衙門。問發永遠充軍人犯。不係極邊者。俱發南京水軍衛分撥補江操。扣至三年期滿停止。○三十三年議准。江防戰船。原額四百隻。今止存其半。應添造一百

隻。行該營分為天地人三號。每百隻。把總官一員。管理。以便調遣。○四十三年題准。南京新江口水軍。已設有武職大臣坐營。惟大小教場。并神機營坐營官。多係指揮千百戶等官。推用事權甚輕。以後將前後等府都督僉書官內。有謀勇出眾。曾為總兵都督等官者。請

勅令。不妨府事。提督坐營。其見在各坐營官。即改為中軍名色。承行上下文移。傳宣號令。○又題准。坐營都督。奏帶家丁。照京營事例。每名月給米二石。本折各半。俱於戶部關領。如不願本色

者。每石折銀五錢。仍每歲照例加犒賞銀五兩。於本部支給。○隆慶三年。令照京營事規。添設巡視科道各一員。每年終將各營坐營等官。會同南京兵部從公舉劾。○萬曆元年。令大小教場等營。都督等官。將各營見操。并新題添補軍士。挑選膂力驍勇者。共足三千人。即以在營三都督統之。仍於指揮千百戶內。選有謀勇者。充把總官。責令分投操演。聽提督官隨方教練。本部不時簡視。以行賞罰。并將把總以下等官。一體賞賚。如遇有警。本部即酌量事勢。委官統領。

防禦。以安地方。○十一年議准。南京三大營。新舊官軍二萬三千有奇。照北京各邊兵制。每三千一百二十人為一枝。分左右中三哨。哨軍二十隊。隊五十二人。共兵七枝。餘為備兵。專聽取補。每枝用把總三員。衛總六員。聽部推補。改用。○又令大小教場。各添設坐營二員。分領。除舊坐營二員。仍推四員陞補。○又令南京兵部。將南京三營。除營兵七枝外。餘軍。并清勾新到。及宣州等衛兩班官軍。另設備兵一營。就以各營管鼓官。改名備兵把總。專司旗鼓。傳宣號令。兼

管備兵班軍。於各營衛總指揮內舉用。其家丁紙劄等項。照各營把總支給。

凡較閱武藝。嘉靖三十六年題准。南京武職。多竊慕儒術。曠廢武藝。以後春秋二季。將掌印僉書管屯指揮。較閱射箭。分別賞罰。至五年考選軍政。并遇有把總掌印僉書員缺。即以射藝優長者處補。其運糧回還官員。及各衛不拘軍政。雜差千百戶等官。俱要教習。一體作養。見任官員。不堪作養者。革去管事。雜差

凡軍役。嘉靖三年奏准。內外守備衙門。每遇該

造戶冊之年。將各旗軍餘丁。應當差役者。逐名開註填寫送部。以憑差撥。不許隱漏。妄報。○八年題准。神武等十二衛。孳牧軍餘三十六名。止留十六名。責令每年上納光祿寺供應羊一十隻。其餘二十名。掣回原籍當差。○十年題准。南京各監局軍匠。除投充冒頂。及原冊無名。通行裁革外。其係額設者。惟

神帛堂照舊留用。內官監止存留七百三十七名。司禮監止存留一百三十五名。司設監止存留一十名。

御用監止存留一十一名。兵仗局止存留六百二十四名。內織染局止存留一千二百八十七名。鍼工局止存留一十五名。餘俱革去。照數驗發。各衛差操。各監局不許朦朧勾補。○又議准。南京各府衛軍伴。俱聽本部照例委官驗撥。其內外守備軍伴。寫字人役。并聽差官舍會同點軍科道。一年會撥一次。不許擅自差動。違者指實參奏。各衛掌印官。私自撥送者。事發問罪。革任。凡逃絕屯田。嘉靖二十九年題准。每逃絕一分。即召募衛所空丁一名。頂補屯軍名伍領種。於

農隙。就屯所附近空閒處所操練。巡屯御史不時巡歷較閱。其操練器械。聽令自備。補過軍人名數。造冊送本部存照。有事聽本部照冊調發。工部給與器械。

凡夜巡。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地闊民稀。巡捕官兵單弱。將營軍撥一千名。馬二百匹。分為兩班。更番於城內分定信地。同各城弓兵。及各衛巡捕餘丁。互相接濟。每歲一換。步兵每名月加口糧三斗。折銀一錢五分。馬軍每名月加糧料銀二錢。仍添設把衛總等官。分班督率。即以



神機營坐營都督兼管提督夜巡。其把衛總弁五城兵馬等官悉聽節制。後因人少分布不敷。題准添撥馬步軍一千名。添設衛總八員。同舊軍併力巡守。○一選用巡捕官員。各衛用千戶牧馬所用百戶。每歲終本部會同外守備及都察院點選定委。○一各衛所千百戶巡捕。在內巡者。本司選送外守備等衙門選委。在外屯巡者。一年已滿。例該更換。各衛開具在屯管事官員職名。呈部定委。

凡南京地方有警。嘉靖十三年奏准。事須懸賞給捕者。許將車駕武庫二司。見貯應天府庫。及該司收貯草場租銀。并缺官柴薪。各羨餘銀兩。量支給賞。非有緊急。不許濫支。

凡江淮南北附近南京地方軍國機務。與南京兵部相關者。萬曆十一年。令遵

勅旨及時申報。如有延翫。該部查察車駕清吏司

### 凡守衛

皇城各門。俱於南京旗手等十三衛。揀選精壯官軍。輪班守衛。從本司委官。及科道官不時點閱。

如牌面字樣模糊及盔甲什物損壞行移南京  
工部給換堪修整者收發修整若有違犯照例  
參奏送問

兩班守衛官軍及帶刀官共六千一百七十  
九員名 見今不足原額十分之五

一班守衛官一百一十七員旗軍二千九  
百六十七名帶刀官一十員

二班守衛官一百一十八員旗軍二千九  
百五十五名帶刀官一十二員

凡南京守備太監

內府各官不許容留閒雜人等在內宿歇

凡驛傳南京會同館從本司提督

館夫五十九名

馬四十五匹

馬夫四十五名

鋪陳四十五副

驢三十頭

驢夫三十名

鋪陳三十副

凡會同館江淮濟川等衛應天等府滁和二州  
修造船隻歇役地租工食馬驢鋪陳等項價銀  
俱本司收受內租銀送應天府寄庫各聽候支

用 今租銀亦本司收。不送府

凡南京公差駐劄官員。嘉靖十五年奏准。遇有  
差人公幹。皆本官名下分關照例赴巡撫掛號  
行館應付。不得違例。令其常川聽候。其科道部  
屬等官。雖有公差。非百里外者。亦不得擅乘驛  
馬。各該衙門外行公文。悉送急遞鋪發行。不許  
濫差該館馬驢夫。以妨正役。如有仍前假勢橫  
索。及該館阿諛奉承。俱聽本部指實參究。○二  
十八年。令南京守備衙門。并南京兵部。以後遇  
有進貢等項。人員赴京先期約會務。選奉公守

法之人。其隨帶人役。止許四名。仍酌量事體。定  
限回銷。刻板印刷格眼長單一張。黏連原差批  
文。填寫應付數目。給付應差人員收執。沿途逐  
程如前依數填寫。待至京之日。將原來關單繳  
部查勘。果無稽遲。及需索情弊。方許填給勘合  
應付回還。中間若有分外需索。即填註格眼單  
內。以憑參究

凡黃船。俱隸本部管理。其裝運南京太常寺進  
貢品物。合用船隻。俱准嘉靖九年議定隻數  
凡南京江淮等衛馬船。修造差撥。俱隸本部。各

船民夫逃故者。依清軍例勾補。官旗人等借倩  
役使者。察奏治罪。見今俱徵解。五食於江濟二  
衛。在冊餘丁。通融收充。或間行募補。

南京江淮衛原額大小馬船四百零九隻。見  
存止二百四十六隻。濟川衛原額大小馬船  
四百零八隻。見存止一百九十四隻。內六百  
料者。民夫五十名。今止二十五名。三百料者  
民夫二十五名。今止一十六名。遇出差官貼  
工食二名。通州聽候者貼四名。

江淮關擺渡馬船二隻

新江關擺渡馬船二隻

浦子口擺渡馬船二隻 今裁革

龍江關擺渡馬船二隻 今裁革

儀真擺渡馬船四隻 今裁革

弘治十三年。奏免廣西全州并灌陽縣原額三  
百料馬船二十一隻人夫。發遣寧家。○正德十  
四年。題准徽寧池太等處。問發充軍人犯。不拘  
遠衛附近。終身永遠。俱免充軍。發江淮衛頂補  
當塗縣戶絕水夫。○嘉靖元年。題准馬船水夫  
逃回。行各該司府州縣查照江西則例。計日扣

算歇役銀兩。追徵解部。作修理船隻等項支用。  
逃夫解部。照例參問。○四年題准。湖廣。江西。二  
布政司。直隸。太平。寧國。安慶。三府。批解江濟二  
衛額設馬船水夫赴部。俱開填原編各船字樣。  
及各夫姓名年貌籍貫來歷。朋糧都圖糧畝總  
撒數目明白。以防姦弊。○六年議准。江濟。濟川  
二衛。大小馬船。十年一次徵收修造。夫價銀兩。  
自文書到日為始。過半年不解到者。經該官吏  
住俸。其徵收銀兩。就於數外加徵正價之半。一  
併解部交收。候本船日後修理量為支給。若積

有羨餘。就准作後次徵價之數。○十二年奏准。  
江濟二衛馬船原派水夫。湖廣每名每年徵工  
食銀三兩五錢。料價銀一兩五分。江西照安慶  
府例。工食銀五兩。料價一兩。寧國府工食銀六  
兩。料價一兩。各同秋糧派徵。解部收貯雇役。雖  
遇災傷。不准蠲免。太平府照舊查徵。萬春圩草  
場租銀。及各夫原籍戶內津貼。每名每年解工  
食料價銀四兩。若有司徵解違限一年以上者。  
聽本部咨行撫按衙門。將掌印官提問。○十五  
年奏准。南京江濟。濟川二衛馬船。應該著役水

夫移文戶部。即與支糧。免其重複結勘。○三十年題准。江濟二衛馬船水夫。原額湖廣江西及安慶寧國太平三府。共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名。見存者。止六千五百一十名。湖廣水夫數多。宜減編。以蘇民困。并量減江西等處。自嘉靖三十八年以後。查照原派分數。以十分為率。量減一分。如湖廣地方。隨糧帶徵者。即照數省免。江西等處。十年一編者。候臨編之年。照數減編。並將減過分數。造冊繳部查考。凡錦衣衛等四十衛風快船。每十年一次編審。

夫甲。及修造差撥之事。景泰元年。俱改隸本部。七年。添設本部主事一員。專管。

原額船九百五十八隻

今實存快平船五百隻

每船小甲一名

軍餘四名

撥船廠把總指揮三員

今二員

造船廠把總指揮三員

今一員

錦衣等衛管船撥船委官八十員

見造撥廠止五十二員

弘治十七年。議免水軍左衛。改造快船二十隻。其尚堪修者。改派別衛領駕。○嘉靖元年。題准。

南京各衛快船除人力相應。船隻適均者。照舊其餘量為加減。每年審編慣熟河道者。為隨船小甲。管領船隻出差。家道頗過。或二三家。梁名為修船小甲。令在家聽候修理。一遇撥差。開具在船什物。告給印信批單。交付隨船小甲領駕赴京。其出差行糧及隨船貼差軍餘。俱令隨船小甲收掌。回日具數查考。原領什物。交還修船小甲。如有故意將船損壞。及盜賣什物者。參送法司。照數追陪。若修船小甲。情願隨船出差者。聽其管運官擾害生事。許該船小甲。赴內外守

備告理。○四年議准。領船小甲。五年一次查審更替。如年久消乏。方與分豁。不追修船銀兩。其不及二十年上下。及雖年久願當者。不必更替。梁甲軍人。量與戶丁一二名幫甲。若衛所官員賣富差貧軍。冒民籍。躲避梁甲者。聽本部參問。○又議准。快船走差。年久朽壞者。本部委官驗估。移文工部知會。責付本船小甲。拆卸變賣。所得價銀。於原擬官價內扣除。仍於本部椿頭銀。或釘板銀內查給十兩。責限造完。該司年終造冊查考。○六年奏准。凡各衛快船小甲。置買上

元江寧二縣田地不及百畝者。止寄莊納糧。免其鋪行夫役。或有家資而無田地。亦不得派有司夫役。○八年議准。各船小甲一名。餘丁十四名。長差以一年為限。給行糧六箇月。短差以八箇月為限。給行糧四箇月。每人一月。該米三斗。折銀一錢二分。○又議准。南京各衙門快船。如有損壞。應修理者。照舊修理。不堪修理者。聽本部委官驗過。給官價成造。惟取足原額。不必拘定四十隻之例。○十年奏准。快船無差之年。原派駕船餘丁。俱各退出。回衛聽差。在船月糧。轉

行南京戶部住支。其幫甲銀二十兩。減去十兩。止出十兩。給與小甲。以為不時艙船及置買什物。看守船隻之用。遇差。方將餘丁預先補足。月糧行糧。行南京戶部開支。幫甲銀照舊全貼。如限外不回。照例將該支月糧。扣官賣價。收為修船之用。其修船。惟小修。幫甲每年助銀十兩。大修中修。俱官為處給。○隆慶六年題准。快平船小甲。勞逸不均。議於十年內量編三差。其業厚者。則定以全差。稍次。則二差。一差。又次。則二三人。朋合一差。凡上甲領船。必候差完回塢。方許



交付下甲接管。其關支月糧亦以領船日為始。以交船日住支。依次輪流。周而復始。至十年後。有消乏者。另僉該衛殷實人戶頂補。亦不必一槩重編。以滋紛擾。

凡減省船隻。嘉靖八年奏准。南京司禮監運送。內府歲用板枋竹木。俱編籍簿。以省船隻。若

內府歲運充足。并簿筏停止。○二十一年題准。年測起運進貢等項。所用馬快船。不過四百隻。三七兼撥。快船止用二百五十隻。三年一差。共止用七百五十隻。今見在七百八十三隻。計多三

十三隻。查各疲敝衛分。照數減革。遺下幫甲。分貼見存各船。送船餘丁。發營操備。及當別差。其歲造快船三十五隻。照依本部近造樣船。每船工料等項。共該用銀二百兩。除船身作銀二十兩外。官給銀一百八十兩。照舊於南京戶部北新關商稅銀內支取二千五百兩。工部蘆課銀內支取一千六百二十兩。本部武庫司缺官柴薪銀內支取一千八十兩。餘銀一千一百兩。於車駕司收貯江濟二衛歇役水夫銀內通融支給。本部該司官會同工部委官嚴加修造。各該

幫甲仍照先年編定事例。每年每名出銀一兩。本衛照數徵收解部存貯。但遇出差年分。照例將前銀支出一十兩。再令幫甲出銀十兩。以助小甲出水費用。其十年大修。官給銀七十兩。五年中修。官給銀五十兩。并每年小修。各呈請委官驗估。合用木料銀兩。俱於前項及扣追違限月糧歇後水夫銀內支用。不許再累幫甲。○三十七年題准。江淮濟川二衛原額馬船大小八百一十七隻。錦衣等四十衛快船八百隻。屢經奏減。見存馬船三百九十六隻。快船七百五十

隻。及去年每歲差過馬快船數。大約三年之內。該用船一千餘隻。近錦衣等四十衛。為年例幫甲。苦累消乏。江濟二衛水夫逃絕數多。徃徃船存甲竄有名無實。以後將江濟二衛馬船量減四十六隻。止存三百五十隻。各衛快船量減一百隻。止存六百五十隻。共船一千隻。仍查馬船見存水夫。通融補足快船。外有餘剩。盡行裁省。若遇額外大幫差使。如先年修理

王府宮室及

欽取顏料。撥薦搬運白土等項。許將貯庫造修銀兩

雇刷民船轉補○隆慶二年題准杉條竹木自  
江西湖廣等處找牌拽運解京却改用船載少  
費多驛遞煩擾以後止撥馬船一隻令內臣押  
座其杉條竹木仍找成牌沿途起夫撐運計竹  
木每三百根為一牌每牌應用找牌工料銀六  
兩三錢每牌水手三名每名工食銀七兩共牌  
四十一具即以所省年例船料銀抵充工料各  
船行月糧銀改給工食○萬曆二年題准南京  
錦衣等衛快船見在六百五十一隻其正幫甲  
後繁苦難支江濟二衛馬船見在三百五十隻

水手工食尚有贏餘以後快船裁減一百五十  
一隻內二十一隻徑除不補其一百三十隻俱  
改入江濟二衛准馬船之數合用撐駕水夫即  
於見在夫內通融差撥內有不足量募精壯人  
丁充補○又議准快船改增馬船內有損壞止  
將九十隻分入二衛以後差撥馬船四分快船  
六分不許挪移合用水夫將見存入京馬船二  
百七十四隻每隻止用夫十六名量減二名派  
駕新改快船其餘不足另行募補  
凡撥船裝運物件行御史給事中各一員監視

不許多占夫船。其每年撥過船數仍咨兵部以備查考。○天順六年令馬快船進來品物。惟該用冰者。一船載十五扛至二十扛。其餘一應供用官物酌量事之緩急。物之輕重。或載半船。或儘船。不許多撥船隻。縱令作弊。重勞人力。拽送。○成化九年奏准南京進時鮮等項船隻。於管運官員關文內明白開寫數目。以憑沿河官員查照應付。本部仍通行淮揚迤北一帶巡撫。按管河洪閘等官各行所在官司。凡遇各起進鮮等項船隻經過。務要查驗隻數相同。方許應

付人夫拽送。不許畏避。將夾帶數外船隻。一槩應付。○十年奏准馬快等船。每駕船軍餘一名。食米之外。聽帶貨物三百斤。○凡南京差人奏事。乘坐官船。私載貨物者。聽巡河御史。郎中。及管洪閘主事盤問治罪。○凡船非載進貢

御用之物。用響器者治罪。其器入官。○十二年奏准馬快船隻櫃扛務。要南京內外守備官員會同看驗。酌量數目開報。南京兵部照例會同給事中。御史看驗滿載。方許發行。

計南京各衙門。每年進貢物件。共三十起。用

船一百六十二隻

司禮監二起

制帛一起計二十扛實用船五隻

筆料一起實用船二隻

守備并尚膳監等衙門二十八起

用冰物件六起

鮮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枇杷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楊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以上俱守

備

鮮笋四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頭起鮓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

二起鮓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

俱尚膳監

不用冰物件二十二起

鮮藕荸薺橄欖等物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鮮茶十二扛實用船四隻

木樨花十二扛實用船二隻

石榴柿子四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柑橘甘蔗五十扛實用船六隻俱守備

天鵝等物二十六扛實用船三隻

醃菜臺等物共一百三十罈實用船七隻

糟筍一百二十罈實用船五隻

蜜煎櫻桃等物七十罈實用船四隻

乾鮓魚等物一百二十合罈箱實用船七隻

紫蘇糕等物二百八十四罈實用船八隻

木樨花煎等物一百五罈實用船五隻

鷓鴣等物十五扛實用船二隻 俱尚膳監

芋薺七十扛實用船四隻

薑種芋苗等物八十扛實用船五隻

苗薑一百擔實用船六隻

鮮藕六十五扛實用船五隻

十樣果一百四十扛實用船六隻 俱司苑局

香稻五十扛實用船六隻

苗薑等物一百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十樣果一百一十五扛實用船五隻 俱供用庫

苜蓿種四十扛實用船二隻 御馬監

嘉靖九年令併省南京進貢等項船隻著為定

例敢有假託增用害人者科道官指名參奏

計併省船隻數目

南京守備廳

- 一起鮮藕與芋薺併用船三隻
- 一起新茶與青梅併用船三隻
- 一起枇杷用船一隻
- 一起柑橘甘蔗併用船二隻
- 一起冬筍改從陸運

南京尚膳監

- 一起天鵝等物與雞鶩鴨彈風鯽魚五項共  
用船一隻
- 一起芥白二菜臺共  
用船一隻
- 一起鮮筍  
用船三隻

- 一起頭起鮳魚鮮筍  
用船五隻
- 一起二起鮳魚鮮筍  
用船四隻
- 一起乾鮳魚與糟鮳魚鮳魚子腸鮓三項併  
用船二隻
- 一起蜜煎櫻桃等物與糟筍併  
用船二隻
- 一起紫蘇糕與蜜煎紫糕紫蘇霜梅等一十  
八物併  
用船二隻
- 一起木樨花煎與薑絲冬筍煎等十三物併  
用船二隻

南京司苑局

一起芋薺與刀豆種併用船二隻

一起苗子薑與生薑併用船二隻

一起種薑與芋苗菜種併用船二隻

一起鮮藕用船三隻

一起十樣果香橙等物用船二隻

一起鮮嫩苗薑生薑蒜蒜花四項共用船三

隻

一起栗子等六項共用船二隻

南京供用庫

一起栽種香稻篩簸用船二隻

南京御用監

一起水木樺與梧桐子併用船一隻

南京司禮監

一起

制帛用船三隻

南京織染局

一起年例

龍衣各色花素紵絲紗綾等件用船四隻

南京印綬監

一起



誥制等軸用船一隻

南京鍼工局

一起每年起運白銷麂皮麋皮與闊苧布三項併用船四隻

南京內官監

一起彩漆雲龍膳卓銅鐵火盆等器皆係堅久之物停候缺乏議造臨時驗數裝載  
一起竹器停候缺乏議造臨時驗數裝載  
一起楊梅用船四隻

南京供應機房

一起各色段一千六百疋用船七隻

南京太常寺

一起二月分子鷺并食用稻穀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三月分筍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四月分青梅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七月分雪梨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八月分茭白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九月分橙子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十月分柑子橘子十一月分甘蔗三項

共裝小黃船一隻

南京工部

一起戲金朱紅膳合御杖等用船一十五隻

南京守備廳

一起年例季報四次歲報一次改從水路站

船陸路馬匹原用船停革

一起石榴柿子改從光祿寺供應原用船停

革

南京尚膳監

一起鷓鴣鴈鶉改從光祿寺供應原用船

停革

孝陵神宮監

一起太子天寧等洲採斫蘆柴原裝船六隻

盡數停革

孝陵衛

一起黑沙洲採斫蘆柴原裝船二十隻盡數

停革

南京兵仗局

一起神器先於弘治年間停止

○三十一年題准會同內外守備禮工二部并

科道等官。將南京各衙門起運品物。共四十七起。逐一查議。某項原額若干。續添若干。某項相應照舊供運。某項應併。某項應省。先論物數輕重。次計用扛多寡。後定船隻數目。如

### 制帛

龍衣等扛。則寬以計之。其餘則稍加多載。內官監餞金膳卓銅器等件。約二三年起運一次。巾帽局。苧布等物。就於原來箱內帶回。添造新箱。應當查革。如竹器節年供造已多。可以會計暫停。將快船四十隻。改造平船。以便裝載板枋竹木。

自後一應取用物料。俱由該科抄出。兵部咨送本部。轉行各該衙門。查照供應。即將議過船隻。則例。刻石記載。永為遵守。

凡黃馬快船禁例。南京一應進貢。該用黃馬快船。先期半月。行文南京兵部撥船。裝運之後。限五日。以裏起程。如停船招商攬貨。許驗裝及巡城御史等官。拏送法司。連小甲客商。俱照例問軍貨物入官。若非應捕之人。捕獲者。貨物給賞。仍將管運內官。參奏定奪。○弘治十三年議准。凡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

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若止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馬快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照常發落。○嘉靖七年奏准。南京進貢器皿。務須滿載。不許假以膳卓等項。多分船隻。因帶客貨。沿途多索人夫。違者聽科道撫按等官盤詰參究。○隆慶二年題准。南京進貢船隻。虛冒數多。今後內外守備并科道官務要公同詳驗。箱必滿裝。船必滿載。其淮揚濟寧巡撫及管河管閘等衙

門。如遇馬快船經過。即委官查驗。如有私貨盡數入官。照例問遣。

凡馬快船應撥通州聽候者。江淮濟川二衛輪流委官給精微批管送。

凡馬快船公差。出給勘合。裏河者。往回限三箇月。限外又過三箇月。小甲參問。兵部留候聽差。以批廻日期扣算。上江限五十日。限外過五十日。小甲參問。過半年者。并船夫軍餘參問。

凡馬政。南京各營騎操馬匹有缺。行令照例支租銀及朋合椿頭銀兩買補。完日行南京太僕

寺委官印烙給操○嘉靖元年奏准南京大小教場并新江口騎操馬匹。倒失未補者許照兵部奏定價銀收買。赴部驗看給價印烙發與官軍領操。每月終具數呈報內外守備官查考○九年題准南京各營倒失被盜馬匹。照京營事例追收椿朋銀兩。老弱癘瞎者會官看驗。如果騎操十年以上。免追椿銀。照舊送應天府變賣銀兩解部○又議准南京錦衣衛後千戶等所操備官旗。如遇倒失馬匹。照各衛事體經由本部告相變賣肉臙。出辦椿頭。通融支給草場租

銀。相兼買補○又議准印烙南京各營馬匹。大教場用大字。小教場用小字。新江口用新字。神機營用中字。浦子口用正字為記。以便查考。遇有買補等項馬匹。及印烙年久痕跡不存者。聽其重印。南京兵仗局鑄造大小新中正字號火印五把。發本寺職掌印烙○十六年議准飛熊廣武英武三衛官軍防禦馬匹。本部動支在庫草場地租銀兩。添買一百五十五匹。行太僕寺印烙給發。草料行南京戶部關支。如遇倒失。照例追補○三十一年題准各營缺馬數多。將江

南應天等府州縣每歲解京折色馬內量借二  
十分之一。改派本色兌解本部計九十七匹。轉  
發各營騎操○又題准各營馬匹。洪武舊例。自  
四月至十月。量存八百匹在營騎操。其餘盡數  
下圩牧放。至正德二年。添設守備三員。奏加馬  
四百匹。濫費草料不貲。今添設官既革。其加添  
存操馬匹。應盡數查出牧放。以後內外守備衙  
門。不許仍舊多占聽差。違者科道官參奏○又  
題准原編馬戶。自嘉靖十五年至今。役久消乏。  
宜照上江二縣鋪戶事例。該司會同科道將原

編及新報馬戶。從公研審。照依事產。分別上中  
下三等。令其更班買補馬匹。以後每十年一次  
編審○又題准各營操馬弱小。量於原價每匹  
一十二兩外。加銀一兩。責令原編馬戶。選買高  
大馬匹。給軍騎操○又題准南京各營牧放馬  
匹。往年俱在鎮南等衛和尚港銅井地方。各圩  
濱江曠野。人馬不便。查得各營教場。并京城內  
外三條街雞鳴山等場地。俱係空閒。與各軍住  
居相近。宜將各營馬匹。除見居江北軍人。盡令  
下圩外。其餘分為三班。一班存留操備。餘兩班

各隨分定場地牧放。每兩月一更。至九月而周。次年復始。其銅井等處草場。俱丈量明白。召人佃種。照例徵租。在官。以備買馬支用。○隆慶二年。令南京各營馬減去八十三匹。以甦上江二縣民困。

凡每年春冬二季。本部委官一員。前往浦子口池河二營。照驗操馬。并應天衛種馬。開具臚息分數回報。○每年四月。各營馬匹。下圩牧放。本部咨行南京都察院。委御史一員。前去各牧放地方查點。每年春冬二季。本司管馬官會同南

京兵科給事中。查驗各營馬匹。有老弱不堪者。即行變價。轉備買馬支用。

凡牧馬草場。弘治十七年題准。凡佃種應天等府地方。并各該軍衛牧馬草場。每畝徵租銀七分。以備買馬支用。○十八年題准。南京應天衛牧馬草場。查勘原額明白。中間若有軍民住種。已成家業。難於遷發。情願出辦租銀者。明立文案。照例徵收。○又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應天等府。直隸滁州等州縣草場地。畝租銀各徑赴所屬馬政官處交納。轉解本部。其各該佃地人戶。

俱照彼處屯田事例。編立戶由。轉發收執。仍令該衛有司。將佃戶花名籍貫及草場頃畝。坐落某府州縣若干。軍旗舍餘民人佃種各若干。備造文冊三本。一本送部。二本發該衛有司備照。以後仍三年一次攢造。○正德十三年題准。廬鳳等府州縣牧馬草場。堪否耕種地土。督令養馬人戶耕種。俱免起科。聽其出辦備用馬匹。但不係養馬人戶原佃耕種地土。照舊起科徵銀解部。發寺買馬支用。若係承種不堪地土。俱令退出還官牧馬。免納租銀。其養馬人戶名下地

土。不許私自典賣與人承種。不係養馬人戶。該退出還官地土。亦不許朦朧隱占。事發從重究治。○嘉靖十年議准。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一應草場。除馬戶自種者照前免徵。其小民承種該納租銀。自本年為始。俱免解部。每年徵收在官。遇派到備用并騎操馬匹。或本折色。查將前銀先儘扣作無田養馬人戶。并逃亡之家。各所辦之數。有餘方許攤助。有田馬戶。仍督府州縣正官稽查吏里人等。不許隱匿捏報。通同作弊。每年終。各府州縣將所屬收支過緣由。開



列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撤數目。造冊繳部。○十一年議准。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四府。廣德州。建平縣。牧馬草場。租銀未徵收者。自本年為始。悉照廬鳳淮揚等府事例。行。○三十一年題准。各衛草場租銀。自嘉靖九年等清查造冊。至今年久。姦民欺隱。豪右侵占。及各衛委官侵剋。科歛。有司又無責成。行委御史一員。會同本部司官一員。親詣各衛草場。查照原冊。四至勘實。改正。其應徵租銀。行令該司。每年正月於各衛及有司官內。各選委一員管理。如至次年正月不

完者。一體住俸。至三月不完。應參奏者。參奏。應提問者。徑自提問。○三十五年題准。南京各草場地土。行委御史。會本部屬官。查勘完日。將地畝租銀數目。造冊奏繳。以後查地催銀。及一切應行事務。就行本司主事專一管理。仍給不坐名

勅書一道。令其欽遵行事。○四十一年題准。草場田地。逐一丈量。通計錦衣等衛所。并太平。建陽。衛。共二十八衛所。及滁和二州。江寧。江浦。六合。全椒。來安。含山。當塗。蕪湖。繁昌。九縣。新增并舊

管租銀共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內將新增租銀六千七百七十餘兩。盡數除免。續議前地內有原荒今熟。係各佃願告陞科者。難以盡除。止將量出多餘。并加陞科則者。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兩。餘三千六百四十二兩。仍存留徵納。并舊管租銀實共計一萬六千一百八兩。○隆慶二年題准。將御用監租銀八百三十一兩。歸併該部。以後節年坍洗逃荒開墾陞科不一。今實在額銀一萬五千三十兩。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一次。每歲將前一年額徵。災免。并徵

完數目。造冊奏報。

凡南京每季大小營操操練賞賜軍士。及各都督下家丁。每歲犒賞銀兩。俱本司草場銀內支給。

凡各項地土租銀。正德十四年奏准。典牧所牧養

孝陵神宮監牛隻地土。并大小教場蘆地水塘。本部收租贖買馬匹支用。年終造冊奏繳。○嘉靖十年議准。南京典牧所草場并守備衙門退出地土。每畝歲徵租銀七分。其草場蘆地花利。照舊

三分。通將前項地土頃畝。并每年該徵租銀數目。及承佃人戶姓名。造冊二本。一本存留本部。每年照冊收租。一本繳送兵部查考。○十一年議准。南京退出營房地基。并各衛沿城倉基。教場等項地土租銀。俱貯庫聽。南京各衛所造冊支用。其歇荒草地。另召軍民管業。量收草脚銀兩。亦送本部收貯。以備買馬支用。○又議准。內外守備官員。每年新收蘆洲銀貯庫。作正支銷。不許仍前濫費。年終各將收過銀兩數目。送部查考。○十四年議准。南京錦衣衛原額蘆洲柴

價租銀。每年除量給該衛火把等項支用。通解本部貯庫。該衛遇有修理等項。聽於前銀內支給。其退出新增地畝。俱赴部納租。轉買馬匹。該衛歲造冊籍查照。各衛一體於營房租銀支領。年終各將收支過銀兩數目。送部備照。仍五年一次。委官清查造冊奏繳。凡供應牛隻。

國初。令鳳廬揚三府。并滁和二州。應天六合縣。民戶領養。每牛一隻。牛頭一丁。貼戶九丁。母牛二年。科犢一隻。俱南京太僕寺查管。每年

神宮監光祿寺酒醋麪局擠乳拽磨等項所用牛隻呈部行寺於前牛內撥取解典牧所轉送應用。若有患病瘦損無乳者退出該所餵養。俟有臄息仍送應用。供用倒死者送太平門外瘞埋。退出該所死者告行相剥皮。張該所類奏送南京工部轉解該庫交收孳生牛犢并賠償牛隻三年一次印馬御史赴南京

御馬監關領牛字火印二把督同各府官扣算各衙門該用之數照依印烙聽用。多餘者變賣價銀該府類解本部發寺買馬支用○弘治二年

奏定鳳廬揚三府滁和等州孳牧牛共五千隻母牛三千七百隻犍牛一千三百隻○十七年議准南京各衙門供應牛隻量減三分之一。行南京守備太監嚴戒收牛人員解到驗中即收。有倒死者養牛人役照依京營倒死騎操馬匹事例責罰比較。在外牛隻本部委官會同南京太僕寺堂上官各一員親詣州縣審留犍牛五百隻種母牛一千五百隻共二千隻定為額例均派相應人戶領養二千隻外即係多餘變銀解部轉發太僕寺收備買馬支用。每牛三年課

犢一隻。自派養日為始。至過十年。原牛除豁。孳生印烙。遇本部取用。照數解發。其官吏羣長人等科擾及解牛人齎銀赴京。通同攬頭包納者。事發從重問結。○正德十六年議准。養牛州縣。犍母牛隻數目。照依種兒騾馬法。改派均平。行南京太僕寺查勘原額。犍牛多。母牛少者。就將犍牛。改派母牛。每犍牛一隻。配母牛三隻。零牛量配。改派。造冊奏繳。○嘉靖七年奏准。南京光祿寺等衙門。供應牛隻。犍牛一隻。折銀六兩。乳牛連犢。折銀五兩。繭角牛。亦折銀五兩。各令養

牛人。轉解南京兵部。轉發光祿寺衙門。召商收買。及臨時擇買。應用。○九年題准。每年會派牛隻除

孝陵神宮監犍牛三隻。照舊外。其餘各量減革。乳牛。司牲司止派六十隻。珍羞署止派五十四隻。良醞署止派四隻。犍牛。

內府供應庫止派八隻。酒醋爨局止派十隻。其司牲司。珍羞署。除歲解新牛之外。仍於舊牛內。每年揀選臆壯有犢有乳者。司牲司存留三十隻。珍羞署存留二十六隻。以防取乳缺用。該派牛

隻。照依本部議定。每犍牛一隻。價六兩。乳牛一隻。連犢。價五兩。行令各府州縣。養牛人戶。出辦解部。轉發光祿寺等衙門。召商收買。應用。其各內司署庫局。養牛軍廚。所領牛隻。倒死者。照操軍倒死官馬。追納椿頭事例。量從輕減。在半年之內。例死者。每隻罰銀一兩。一年之內。倒死者。罰銀五錢。若有侵尅草料者。以監守自盜。從重論。凡例不勾丁校尉力士。年老有疾者。勘驗明白。類咨兵部。具奏放回。照例僉補。今不行。

武庫清吏司

凡南京各衛所逃故軍匠。發冊該府州縣清勾。其原籍無丁者。聽該府州縣差人齎文查理。備由批迴。○嘉靖九年。奏准。各處起解新軍到衛。不許該管官旗剝削。以致隨解隨逃。各該衛所仍置立收軍號簿。季終送部查考。○十二年。題准。父祖充終身軍役。逃回病故。例該補當一輩者。遇蒙

恩宥。免其勾補。不為常例。其有例不該免。一槩朦朧。言藉。有所規避者。從重問罪。○十三年。令各該巡撫都御史。會同巡按御史。將問發南京各衛

充軍人犯。備行司府州縣嚴限解部。轉發著伍。每遇年終。仍將為事殊語。并各軍籍貫花名。造冊送部。以憑查考。中間如有違限不行解到者。本部查照。發單清勾。○十五年奏准。軍士開逃。須在半年之外。不行復役。并無妻子在營者。方許發單清勾。及行在外清軍衙門。如無發單。不許起解。查理其應該清勾人數。務要嚴拘壯丁。解補。不許將義男女婿搪塞。○又議准。在外軍民戶籍不明。解查者。本司揭查軍冊。行南京戶部。於後湖查民冊。備抄類行原籍。以憑開豁。○

萬曆十三年議准。南京應勾軍數六萬四千有奇。天順以前年遠戶丁盡絕者。明白申豁。其近年逃故。嚴行清勾。年終將各有司清解多寡。舉刺獎戒。○一各衛所原係祖軍。逃故無人頂替者。嚴行勾補。其義男女婿。外甥等項。情願接替者。簡選精壯。許其補充。食糧操備。後遇戶丁起解。不妨改正。其義男等項。本身故絕。即與申豁。○一南京屯軍。免行清勾。聽屯田御史召補精壯。其內府軍匠。聽戶部將額匠月糧。每名扣銀二錢二分五釐。類解該監應用。仍查先年所撥

別項軍人。見在辦納工卯銀兩者。掣回原衛差  
操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官。二六九年考滿。嘉靖十  
一年奏准。本部甄別賢否。填註考語。起送給由。  
凡南京各衙門皂隸。照例差撥。其撥剩。及扣除  
還官者。收貯本司。以備災傷。州縣撥補。○弘治  
十三年題准。南京各衙門。節有添設官員。皂隸  
就彼行移。浙江布政司。蘇州等府。行令近京原  
減退皂隸。州縣照數。僉派解部。撥發應役。其撥  
剩。并該扣銀兩。俱送應天府寄庫。以備取用。

嘉靖六年裁定各衙門皂隸名數

南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額設直堂皂  
隸各三十名。內減部院各十名。司寺各十六名。  
其吏戶禮兵工五部。各該把門看倉庫皂隸一  
十一名。刑部把門看倉庫一十四名。看監九十  
一名。都察院把門看倉庫一十一名。看監九十  
一名。通政司把門看倉庫看監一十一名。大理  
寺把門看倉庫一十五名。內減刑部看倉庫三  
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看監四名。餘並仍舊。○  
南京六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



行人司各直廳四名。都察院經歷司。通政司。經歷司。各直廳四名。戶部。刑部。都察院。照磨所。并各衙門。司務廳。各直廳二名。刑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係理刑衙門。各用把門二名。本部職方武庫二清吏司。俱有軍囚人等。各用看監四名。內減職方武庫二司看監二名。通政司。經歷司。直廳二名。餘並仍舊。○南京宗人府把門皂隸六名。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把門二名。主簿廳。直廳二名。內革詹事府把門二名。餘並仍舊。後革宗人府把門四名○南京太常寺。國

子監。各正堂皂隸十名。太常寺把門看倉庫共四名。國子監把門看倉庫共六名。太常寺典簿廳。博士廳。各直廳二名。國子監繩愆廳。典簿廳。各直廳三名。內革國子監典簿廳。直廳一名。餘並仍舊。○南京鴻臚寺。翰林院。直堂皂隸各十五名。把門看倉各四名。並仍舊。後各革直堂九名。存六名○南京光祿寺。尚寶司。六科。各看朝房皂隸四名。並仍舊。○南京欽天監。直堂皂隸六名。看書把門共一十一名。主簿廳。直廳二名。太醫院。直堂皂隸六名。把門二名。內革欽天監把門看書數

內共四名。太醫院直堂二名。餘並仍舊。○南京中軍都督府直堂十三名。左右前後都督府各直堂八名。五府經歷司各直廳四名。並仍舊。○南京錦衣衛直堂皂隸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經歷司直廳四名。內革直堂八名。直廳各二名。其該衛官。以後添註雖多。直堂止照今定之數。

萬曆九年裁革南京各衙門皂隸名數

南京吏禮兵刑工五部。裁革右侍郎各減直堂一十名。十一年復○南京通政使司大理寺各革五

名。十一年各復四名

○南京吏戶禮兵工五部。并都察

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革看倉皂隸二名。都察院看監減三十一名。○南京吏部文選考功二司直廳各減一名。驗封稽勲二司各二名。戶部陝西湖廣山東貴州山西河南雲南四川八司各一名。禮部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二名。兵部武選武庫二司各一名。刑部貴州浙江湖廣雲南廣西四川六司各二名。山東陝西江西河南福建山西六司各一名。工部虞衡司一名。都察院經歷司二名。十三道各一名。大理寺左

右二寺各一名

十一年。復南京戶部。江西。湖廣。

二司。刑部。浙江。湖廣。廣西。三司。工部。儀制。祠祭。營繕。虞衡。二司。大理。左右寺。各一名。○南京宗

人府革把門皂隸二名○南京太常寺革直堂

四名。看倉二名十一年。復直堂四名。○南京鴻臚寺革看

倉一名○南京欽天監革直堂皂隸二名。把門

等項二名○南京中左二府各革直堂四名。十

復年。○南京錦衣衛革直堂六名。鎮撫司革直廳

一名五分

凡缺官柴薪銀兩。本部每年季考武學。買辦紙

筆。弓矢等項。給賞用八十餘兩。車駕司快船銀

每年付取一千八十兩。漕運衙門運船銀。每年

咨取一千兩。俱於前銀動支

凡柴直文卷。三年一次。本部堂上。會同科道官

清查造冊奏繳。若有陞遷事故。官員支過柴薪

不扣還者。查出題參追還

凡南京京衛武學。從本司提調。每月本部堂上

官。照例下學考驗。○嘉靖十一年。奏准。每年季

考武學官生。果有藝業精熟者。動支草場租銀

并缺官柴薪。各差餘銀兩。買辦紙劄。弓矢。量為

給賞。年終將給賞過人員姓名。動支過銀兩數

目。造冊奏繳。并送本部查考。

凡六年會舉。本部會同外守備下學。照武舉考試。取中官生職名。具本題奏。其取中幼官。就於各衛所把總。掌印軍政員缺。銓補。武生留學作養。候襲職。照前補用。

凡火器。隆慶六年題准。南京大小等營。照京營分習火器事例。將本部庫貯邊銃連珠二種。分發各營坐營官。分散各軍。操畢。照數交收貯庫。合用鉛子火藥等項。俱動支本部車駕職方二司草場地租等銀。督同委官製造。陸續支發各

營務要足用。歲終各造冊。呈部查考。

凡屯種軍伍文冊。每三年一次。通行在京有屯各衛所清造。收貯本司。以備勾取查對。

各辦所新製外領本局以謝內即查獲  
凡山對軍西文冊每三年一交並行專  
營務是民用款務各赴國呈請查表

